



联 合 国

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4
三. 高级别部分	17
A. 就当前世界经济态势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9
B. “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年度部长级审查	19
C. 关于“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主题的专题讨论	22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25
E. 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27
四. 业务活动部分	3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36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3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8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40
五. 协调部分	41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41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44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44
七. 常务部分	47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47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52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57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E.	区域合作	58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0
G.	非政府组织	61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65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80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90
八.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92
九.	组织事项	94
A.	组织会议	94
B.	组织会议续会	96
C.	实质性会议	98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99
附件		
一.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以及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02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105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110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1. 2011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下文。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1)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 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载各表所列国家之中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任期三年, 但有一项了解, 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对联合国其他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的组成构成先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 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 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 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 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 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轮流方式如下:

“(-) 从表 A 中选出一个国家,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 从表 B 中选出一个国家,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三) 从表 C 中选出一个国家,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2. 又决定从此以后, 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 段所述办法, 在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 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 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3. 还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70 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建议,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十五条, 对《总条例》第十四条第 6 款进行修正, 删去第十四条第 6 款(a) 项中“两年期”一词, 代之以“年度”一词, 修正后的第十四条第 6 款案文如下:

“6.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提交以下文件供批准:

“(a)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预算以及在例外情况下编制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追加预算;

“(b)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c) 其他财务报告。

“这些文件也将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财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这些机构的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局。”

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3(d))

人类住区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1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1/106), 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转递该报告, 以供审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议程项目 13(i))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8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E/2011/42-E/CN.18/2011/20), 决定将该宣言转递大

¹ 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 秘书长通过一份说明(A/65/928)向大会转交, 供采取行动。

会供认可，作为该论坛对定于 2012 年 5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贡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

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5. 建议为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附带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申明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联合国需要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战略》的一致性，并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表示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表决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 敦促尚未参加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时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应对恐怖主义(酌情包括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援助和支助恐怖主义受害人；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建立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根据请求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适当时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优先重视通过促进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而采取综合办法；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的问题，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关切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下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会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第 50 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非法所得资产的国际转移，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促成建立起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非法资金流动的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国际标准的基本全球框架，

“欣见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特别是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第 22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类似于该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全球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许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分析工作,提供了关于正在出现的不同形式的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初步概况,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工作的努力,

“确认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得清洗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机制进行审议对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形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的执行机制具有相关意义,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走私现金产生的资产,

“1. 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适用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把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实施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一系列必要的综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自己不会成为那些已积累或藏匿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通缉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查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关的调查、询问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和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本国法律框架内,考虑在能够确定标的物资产是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执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资产的措施;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也有相关意义;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使之更高效;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适当时包括反洗钱金融行

动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通过全球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全球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供技术援助的目的，与努力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4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及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

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和人民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加以保护，并就此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从所有方面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关切对被盗、被掠夺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转移、盗窃和贩运此类独特财产的行为，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市场中对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震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被拍卖，且此类财产正在借助现代尖端技术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邀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和防止此类财产被贩运，办法是实行适当法律，特别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的程序，并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发展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发动媒体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的信息，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以综合有效的方式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2. 敦促作为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前述各项公约的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鼓励尚未参加的会员国考虑参加，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决议的框架内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以便为处理此类犯罪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利用引渡和司法互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并将其归还合法所有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应再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开该专家组会议，并就酌情落实2009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等问题；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审查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和适当性以及其它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包括司法互助和引渡，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劫、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第12段，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6. 敦促会员国考虑除在其国家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劫、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刑事定罪，并邀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适当步骤和有效措施，加强旨在打击被盗、被抢劫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适当国内措施，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对古董商、中间商和类似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使市场中文化财产交易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该条约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和一份报告，提交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和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

“ (a) 进一步探讨制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准则；

“ (b) 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特别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

“ (c)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调查，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势的信息；

“ (d) 促进良好做法，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 (e)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 (f) 酌情考虑在其区域、区域间和专题方案中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4(e))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63 号决定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大会决议，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3 月 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11/75)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卢旺达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机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31)中所载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的请求，建议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八十五个增加到八十七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2(a) 段、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和第 2010/202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5 次至第 8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1/SR.5-8)。理事会本次会议面前有供其审议的题为“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秘书长的说明(E/2011/74)。

2. 在 3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致开幕词。

3. 在同次会议上，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 Luis Manuel Piantini Munnigh(多米尼加共和国)发了言。

4. 在 3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会上讲话。

5. 在 3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集团副总裁兼执行秘书及发展委员会代理秘书 Jorge Familiar Calderón 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秘书 Siddharth Tiwari 作了介绍性发言。

全体成员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的财政支持：发展融资，包括创新机制、贸易援助和债务减免”主题的专题辩论

6. 在 3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贸发会议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政策分析和研究处负责人 Charles Gore 介绍了“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建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国际发展架构”；世贸组织贸易和发展司司长 Shishir Priyadarshi 也作了介绍。

7. 情况介绍之后，理事会进行讨论。期间，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挪威、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大韩民国、西班牙、赞比亚和法国的代表以及尼泊尔、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世界银行若干执行董事作了发言。

9.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代表(民间社会)、全球发展融资中心执行主任(商界)、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代表(商界)以及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民间社会)也发了言。

全体成员关于“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的财政支持：发展合作、贸易、资本流动、政策空间和储备体系”主题的专题辩论

12. 在3月10日第6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司长 Robert Vos 介绍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2010年的报告：重大关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处负责人 Detlef Kotte 介绍了“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以及发展战略可从近期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情况介绍之后，理事会进行讨论。期间，墨西哥、智利、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秘鲁、孟加拉国、摩洛哥、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厄瓜多尔和西班牙的代表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俄罗斯、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4. 世界银行一执行董事作了发言。

15.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6. 第三世界网络一位高级研究员(民间社会)、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商界)、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驻联合国特别代表(民间社会)、全球发展融资中心执行主任(商界)及慈善修女联合会代表(民间社会)也作了发言。

全体成员关于“2010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针对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建立这一关系”主题的专题辩论

17. 在3月11日第7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主管减让性资金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副行长 Axel van Trotsenburg 介绍了“实现发展成果——国际开发协会16：全球支持最贫穷者联盟”；世界银行主管业务政策与国别服务的副行长 Joachim von Amsberg 介绍了“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世界银行董事兼特别代表 Sarah Cliffe 介绍了“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

18. 情况介绍之后，理事会进行了讨论。期间，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加拿大、西班牙、孟加拉国、摩洛哥、赞比亚、秘鲁、瑞士、中国、加纳、德国、法国、加蓬、埃及、挪威和日本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世界银行董事会资深董事以及世界银行若干执行董事也作了发言。

20.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 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执行主任(商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第三世界网络高级研究员(民间社会)以及全球发展融资中心执行主任(商界)也发了言。

全体成员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作用”主题的专题辩论

22. 在 3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主管全球经济和发展战略的司长兼二十国集团发展工作组共同主席 Serge Tomasi 以及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全球治理组织召集人瓦努·戈帕拉·梅农作了介绍。

23. 情况介绍之后，理事会进行讨论。期间，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智利、孟加拉国、摩洛哥、中国、大韩民国、墨西哥、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毛里求斯、埃及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尼泊尔(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和古巴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国际货币基金若干执行董事作了发言。

25.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7. 电信咨询服务公司总裁(商界)、全球发展中的社会公正共同创始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主席(民间社会)、韦丹塔资本共同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商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全球发展融资中心执行主任(商界)也作了发言。

会议结束

28. 也是在 3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做了总结发言，宣布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之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第 13 至 21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 (E/2011/SR.13-21)。
2. 理事会在其第 2008/258 号决定中决定,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为“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议程项目 2(b))。
3. 理事会在第 2010/262 号决定中决定,2011 年专题讨论的主题为“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议程项目 2(c))。
4.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供高级别部分审议(议程项目 2):
 - (a) 2011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绿色技术大改造(E/2011/50);
 - (b) 秘书长关于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的报告(E/2011/82);
 - (c) 秘书长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报告(E/2011/83);
 - (d) 2011 年中期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E/2011/113);
 - (e)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有关章节(E/2011/15 和 Add.1 和 Add.2);
 - (f)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有关章节(E/2011/33 和 Corr.1);
 - (g) 2011 年 4 月 1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84*);
 - (h) 2011 年 4 月 25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3);
 - (i) 2011 年 5 月 2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4);
 - (j) 2011 年 5 月 2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5 和 Add.1);
 - (k) 2011 年 5 月 5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6);

(l) 2011 年 5 月 2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7)；

(m) 2011 年 5 月 10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98)；

(n) 2011 年 5 月 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2011/118)；

(o) 2011 年 5 月 25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120)；

(p) 2011 年 6 月 22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124)；

(q) 2011 年 6 月 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125)；

(r)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2011/NGO/1-136)。

高级别部分开幕

5.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宣布高级别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约瑟夫·戴斯(瑞士)发了言。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向理事会作了讲话。

8. 在 2011 年 7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向理事会作了讲话。

主旨演讲

9.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王国前首相戈登·布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思科系统公司全球副总裁西蒙·威利斯以及 Ushahidi 执行董事兼联合创始人 Juliana Rotich 的主旨演讲。

10.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瑞士联邦主席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的主旨演讲。

来自年度部长级审查筹备会议的政策信息

11.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卡塔尔教育和高等教育部部长 Saad bin Ibrahim al-Mahmoud 介绍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多哈举行的西亚区域

会议的政策信息；泰国教育部副常务秘书 Churairat Sangboonnum 介绍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泰国春武里府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多哥扫盲、小学及中学教育部长 Essossimna Legzim Balouki 介绍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阿根廷教育部主管教育规划副秘书长 Eduardo Aragundi 介绍 2011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政策信息。

A. 就当前世界经济态势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12. 在 2011 年 7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当前世界经济态势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政策对话(议程项目 2(a))。

13. 对话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主持，小组成员有：世贸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世界银行主管减少贫穷和经济管理事务副总裁 Otaviano Canuto dos Santos Filho。

14. 在随后的对话中，小组成员答复了乌克兰、日本、中国、巴基斯坦和美国代表以及洪都拉斯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国际贸易中心副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代表也发了言。

B. “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年度部长级审查

16.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第 14 次、第 16 至 18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年度部长级审查(议程项目 2(b))。

17. 在 7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8. 在 7 月 5 日与第 16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报告(E/2011/83)。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德国

19. 在 7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德国代表即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政务国务秘书 Gudrun Kopp 介绍情况。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世界银行教育、人类发展网络司长伊丽莎白·金主持。

20. 危地马拉和挪威代表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巴基斯坦和毛里求斯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21.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2.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新未来基金会以及农村教育和发展中心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23. 该政务国务秘书及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教育司副司长 Karin Jahr de Guerrero 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孟加拉国

24. 在 7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孟加拉国的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助理秘书长 Sigrid Kaag 主持。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即高等教育部主管学术发展的副部长 Rubén Darío Reinoso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26. 中国代表和古巴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智利代表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2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8. 该副部长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9. 也是在 7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孟加拉国代表即教育部长 Nurul Islam Nahid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30. 卡塔尔和日本代表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印度代表和古巴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31. 该部长及初级和大众教育部秘书 Abdul Awal Mazumder 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巴基斯坦

32. 在 7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巴基斯坦代表即国民议会议员 Nafisa Shah 介绍情况。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董事会主席卡罗尔·贝拉米主持。

33. 孟加拉国和中国代表及土耳其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印度和德国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34. 该国民议会议员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土耳其、墨西哥和卡塔尔

35. 在 7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土耳其、墨西哥和卡塔尔的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董事会主席贝拉米女士主持。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土耳其观察员即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Oğuz Demiralp 以及土耳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Emriye Ormanci 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Ebru Ekeman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孟加拉国、芬兰、日本和智利的代表和尼泊尔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38. 该常驻代表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9. 在 7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墨西哥代表即国际关系总干事兼公共教育秘书 Mario Chacón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40. 智利和德国的代表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加纳代表以及几内亚和丹麦的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41. 该总干事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2. 也是在 7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即教育和高等教育部部长 Saad Bin Ibrahim Al-Mahmoud 和评价研究所所长 Hamda Alsulaiti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43. 巴基斯坦代表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土耳其和尼泊尔的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44. 该部长和所长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自愿介绍国家情况：毛里求斯、白俄罗斯和塞内加尔

45. 在 7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并听取了毛里求斯、白俄罗斯和塞内加尔的介绍。情况介绍和随后的讨论由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主任 Kevin Watkins 主持。

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毛里求斯代表即教育部部长 V. K. Bunwaree 和教育与人力资源部的首席技术干事 H. B. Dansinghani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47. 法国代表及新加坡和南非的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48. 该部长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49. 也是在 7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白俄罗斯观察员即教育部长 Sergey Maskevich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50.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51. 该部长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2. 还是在 7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塞内加尔代表即教育部长 Kalidou Diallo 作国家情况自愿介绍。

53. 法国、加拿大和日本的代表作为情况介绍的审查人提出了意见和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卢森堡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5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55. 该部长和塞内加尔规划和教育改革局长 Djibril Ndiaye Diouf 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56. 也是在 7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在国家情况自愿介绍都结束后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主题的专题讨论

57. 在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第 13 次至第 15 次、第 17 次、第 19 次和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关于“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主题的专题讨论中举行了数次政策对话和小组讨论(议程项目 2(c))。

58. 在 7 月 5 日与第 16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专题讨论主题的报告(E/2011/82)。

59.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提示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2011/33)中的要点。

关于“加快全民教育：调动资源和伙伴关系”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60. 在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加快全民教育：调动资源和伙伴关系”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61. 对话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主持，小组成员有：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部长 Muhammad Nuh、挪威环境与发展合作部长 Erik Solheim 和英特尔基金会执行主任 Wendy Hawkins。

62. 小组成员发言后进行了讨论。美国、大韩民国、芬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在讨论中发了言。

63. 粮食署代表也同时代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发了言。

64. 两个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即拯救儿童联盟和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5. 小组成员答复了在对话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教育、人权和冲突”主题的特别辩论

66. 在 7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教育、人权和冲突”主题的特别辩论。

67. 博科娃女士和 Solheim 先生作介绍性发言之后，理事会看了联合国电视台制作的一部短片。

68. 辩论由英国广播公司驻日内瓦记者 Imogen Foulkes 主持，小组成员有：挪威拯救儿童联盟首席执行官、“重写未来”运动主席 Tove Wang；2010 年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文化毕尔巴鄂奖得主、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师协会主席 Asma Jahangir；哥伦比亚大学非洲研究所主任、莱特纳家庭非洲研究教授 Mamadou Diouf 和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

69.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墨西哥代表和希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以及通过理事会网站提交的问题。

7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代表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71. 在 7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72. 对话由印度发展新途径运动创始人兼主席 Ashok Khosla 主持，小组成员有：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所长 Jeffrey Sachs(通过视频链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和贸发会议秘书长 Supachai Panitchpakdi。

73. 理事会主席和主持人致开幕词后，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之后，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促进持续、普惠和公平的发展以加速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特别小组讨论

74. 在 7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促进持续、普惠和公平的发展以加速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特别小组讨论。

75. 讨论由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主持，小组成员有：国际货币基金总裁特别顾问朱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Noeleen Heyzer；大韩民国发展合作大使 Cho Tae-yul；牛津大学不平等、人类安全和族裔中心主任

Frances Stewart 和麻省理工学院减缓贫穷和发展经济学 Abdul Latif Jameel 教授 Esther Duflo。

76. 理事会主席和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

77.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针对主持人和印度、危地马拉、美国、赞比亚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希腊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发了言。

78. 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挑战”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79. 在 7 月 7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挑战”主题的特别政策对话。

80. 对话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 Cheick Sidi Diarra 主持。小组成员有：肯尼亚教育部长 Sam Ongeru；塞内加尔教育部长 Kalidou Diallo；多哥扫盲、小学及中学教育部长 Essossimna Legzim Balouki；毛里求斯教育与人力资源部首席技术干事 H. B. Dansinghani 和世界银行教育司长伊丽莎白·金。

81. 理事会主席和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

82.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答复了印度、美国、孟加拉国、德国、马拉维、挪威和摩洛哥代表以及尼泊尔、丹麦和莱索托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83. 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和意见。

84. 主持人作了总结发言，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关于“面向未来的教育：正在变化的需要”的专题圆桌会议

85. 在 7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面向未来的教育：正在变化的需要”的专题圆桌会议。

86. 对话由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主任 Kevin Watkins 主持，小组成员有：斯德哥尔摩卡罗林斯卡学院国际卫生教授 Hans Rosling；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员 Kentaro Toyama 和 Watkins 先生。

87. 理事会主席和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

88. 在随后的讨论中，小组成员答复了美国、危地马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塞内加尔、芬兰和纳米比亚代表以及莱索托和多哥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89.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和意见。

90. 主持人发了言。

“实现全民教育的挑战：德国的做法”个案研究

91. 在 7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实现全民教育的挑战：德国的做法”的讨论。

92. 讨论由 Watkins 先生主持，小组成员有：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教育司顾问 Sylvia Schmitt 和 Enseña Perú 主任 Álvaro Henzler。

93. 主持人发言和小组成员介绍情况之后进行了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印度代表和丹麦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D.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94. 在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与第 16 次、第 18 次和第 20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95. 在 7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一般性辩论开始并发了言。

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各位的发言：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阿圭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波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Grażyna Bernatowicz(代表欧洲联盟)、纳米比亚教育副部长 David Namwandi(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Jean Assleborn、埃及教育部长 Ahmed Gamal El-Din Moussa、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部长 Muhammad Nuh、安哥拉教育部长 Pinda Simão、肯尼亚教育部长 Sam Ongeru、加蓬国民教育、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及文化部长 Séraphin Moundounga、危地马拉教育部长 Dennis Alonzo Mazariegos、瑞士国务秘书兼发展与合作署署长 Martin Dahinden、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Ikuo Yamahana、保加利亚教育、青年和科学副部长 Milena Damyanova、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Mahmud Mammad-Quliyev、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根纳季·加季洛夫、斯里兰卡教育部副部长 Gamini Vijith Vijayamuni Zoysa、菲律宾教育部次官(副部长)Francisco Varela、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Miloš Kotorec、芬兰外交部发展政策司司长 Jorma Julin、拉脱维亚教育和科学部副国务秘书 Lauma Sika、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Pedro Oyarce、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üri Seilenthal、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克劳德·埃列尔和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保莉特·贝瑟尔。

97. 在 7 月 6 日与第 18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听取了以下各位的发言：美国出席理事会的代表弗雷德里克·巴顿、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Fernando Rojas、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 Gopinathan、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长 Shukuru Kawambwa、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等教育部主管学术发展副部长 Rubén Darío Reinoso、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 Nafisa Shah、毛里求斯教育与人力资源

部首席技术干事 H. B. Dansinghani、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Peter Gooderham、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何亚非、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Vesna Vuković、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ykola Maimeskul、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Jean-Baptiste Mattéi、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ang-ki Park、摩洛哥负责学校教育的国务大臣 Latifa El Abida、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Roberto Flores Bermúdez、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êdo、冰岛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Kristinn F. Árnason、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Luvuyo Ndimeni、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Hamza Omar Hassan Ahmed、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Nancy Madrigal Muñoz。

98.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Silvano M. Tomasi 主教发了言。

9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友善社、巴哈教国际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新未来基金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国际职业妇女会、欧洲残疾人论坛、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独立财务顾问会议、青年和平建设者网络、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世界信息传输机构、主观经验和研究基金会、儿童福利国际论坛和世界珠宝联合会。

100. 在 7 月 7 日与第 20 次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上，理事会继续进行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听取了以下各位的发言：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几内亚国际合作部秘书长 Mohamad Cissé、厄瓜多尔教育部副部长 Pablo Cevallos Estarellas 和泰国教育部监察长 Benjalug Namfa。

101. 在同次会议上，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观察员 Slimane Chikh、Katrien Beeckman(代表瑞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外交司副秘书长 Goli Ameri)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国际协会主席 Antonio Marzano 发了言。

10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Marco Toscano-Rivalta(代表国际减灾战略实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Margareta Wahlström)和受教育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Kishore Singh 发了言。

103.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欧亚新闻基金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E. 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104. 在 7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介绍了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题为“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草案(E/2011/L.28*)。

1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部长宣言草案。

106. “部长宣言”通过后，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07. 部长宣言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

“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我们，出席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审议了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重申在世界教育论坛上所作出的关于达到全民教育六项目标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尤其是有关教育的成果，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加教育、培训和科技活动，包括推动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方面，包括落实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方面具有领导作用，

“又重申教育权和必须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并重申教育对于人类发展、可持续发展、世界和平、公正和民主的社会和促进全部人权，包括发展权都至关重要，同时指出文化可以有效地促进教育和发展，

“回顾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强调具有包容性的优质教育，包括儿童早期教育，普及完整、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提供中等、高等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及终身学习机会，以及女孩和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和完成学业，

“注意到自 2000 年以来在一些与教育有关的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许多国家在学校教育的入学率和两性平等方面情况大有改善，

“表示关切进展不足而且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教育不公平现象，还表示关切中等教育辍学率较高，女孩更是如此，并强调必须更迅速地提供教育机会，包括初等教育机会，对于失学儿童、农村人口和脆弱人群而言尤其如此，

“深表关切在教育方面两性差距长期存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妇女在全世界成人文盲中约占三分之二，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各次区域会议和其他筹备进程的报告、国家情况自愿介绍和高级别部分的讨论情况，

“兹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重申，将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教育有关的各项目标，包括全民教育目标。

“2. 我们还重申，将积极致力于实现全民教育权，并再次强调，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格及人的尊严感，加强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尊重。

“3. 我们呼吁在发展教育系统时采取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将教育放在优先地位，认识到教育与推进其他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我们还认识到，教育在构建包容性社会和减少不公平和不平等现象及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根本作用。

“4. 我们强调，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强调应认识到教育对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包括教育对将于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有所贡献。

“5. 我们重申必须加倍努力，大幅度减少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文盲人口，特别要关注妇女，包括进一步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推动终身学习，最终目标是防止并打破文化水平低所造成的怪圈，创造一个没有文盲的世界。

“6. 我们关切的是，在一些全民教育目标方面，包括教育质量、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技能发展和成人识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呼吁开展更为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7. 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

“8. 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一直面临相互关联的多重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及当前粮食安全关切问题的持续影响，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构成的日益严峻的挑战，所有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性，对发展成果造成了不利影响，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如此。我们呼吁加强合作，共同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考虑到教育在这一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9. 我们认识到，为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优质教育有助于发展各国和各国人民实现繁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而且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提高教育质量，确保人人取得积极的学习成果。因此，我们强调必须提高和改进授课与学习的质量和实用性，包括：

“(a) 将教育政策、课程安排、培训、授课和学习方法与国家发展战略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结合起来。教育和培训应继续促进持续、普惠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发展必要的技能，符合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和各国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对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b) 确保教学课程、方法和培训可以带来较高的识字率、识数率和生活技能；

“(c)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以提高他们的教学能力，在授课时以学生为中心，鼓励创造性思维和明辨思维；

“(d) 改善教师的招聘、分配、留任和工作条件，提高教师的地位，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和领导，保持适当的学生/教师比例；

“(e) 强调识字对终身学习的重要性，重点是在早期在校学习期间进行高质量的识字指导和推动二次教育机会和成人识字计划，并认识到创造性识字教学举措，包括在这一领域进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贡献；

“(f) 鼓励对儿童和青年的潜质和才能的开发予以支持；

“(g) 鼓励提供技能发展和培训并将其纳入专科、技术和职业学校的主流，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地方发展需要并与相关的经济行为体进行合作；

“(h) 加强学习利用和推动科技创新的机会，制定让女孩和妇女更多地参与科技教育的战略；

“(i) 进一步努力修建更多的教室，根据需要改善学校建筑和基础设施的物质条件，强化课程安排、教法及教学和学习材料的质量、内容和实用性，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作用；

“(j) 进一步努力将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年)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纳入正规和非正规以及非正式教育和培训；

“(k) 确保在无暴力的学校环境中所提供的教育有利于促进和平、容忍、负责任的公民行为、社会凝聚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强调，在这一方面，学校的组织秩序、教师的行为和方法及吸纳家长 and 更广泛的社区参与十分重要；

“(1) 为各级教育计划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的课程，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教学材料以正面和非先入为主的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的形象；

“(m) 鼓励通过学习评估系统跟踪教室、地方和国家各级所取得的学习进展和成果，并对评估系统加以必要的改进。

“10. 我们强调孕产妇保健和教育对儿童福利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些对儿童，特别是女孩入学、学习及升级比率产生的积极影响。

“11. 我们注意到，优质教育可以传授知识、能力、态度、技能、道德价值观及提高理解力，这些对于终身学习、就业都至关重要，通过预防和控制孕产妇死亡、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等措施可以确保身心更加健康。

“12. 我们强调教育和保健知识有助于改善人一生的健康状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尽早开展卫生教育，而且应特别关注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鼓励青少年开展对健康有益活动，特别是不鼓励吸烟和饮酒，鼓励参加体育活动，平衡饮食，根据青少年不断变化的需求和能力向他们提供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资料，使他们能够在与之健康和福利相关的所有问题方面作出负责、知情决定，并了解各种有益健康行为之间可相互促进。

“13. 我们重申重视幼儿保育和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这有助于提高以后的学习成果，特别是这将对缩小经济、社会、两性及学习差异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方面注意到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世界幼儿期照料和教育会议上通过的莫斯科行动与合作框架。

“14.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各项措施，预防和消除任何教育环境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欺凌和网络欺凌，强调有必要营造安全、有利的教育环境，而且咨询、投诉和报告机构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儿童和青年人，使他们在教育环境中免遭其他风险，并鼓励在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我们还强调女孩和男孩安全到校的重要性。

“15. 我们重申致力于消除教育系统内外的各种壁垒，以便为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和学习机会。

“16. 我们重申致力于更多关注从初等教育过渡和接受中学教育、职业培训和非正规教育及进入劳动力市场。

“17. 我们鼓励实施相关方案，促进普及中学教育，并根据各国的具体现实和发展挑战，扩大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相关的优质高等教育。

“18. 我们呼吁制定各项包容性政策，确保往往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脆弱儿童和年轻人能够获得受教育机会，这些人包括城市和偏远地区的最贫穷儿童、受艾滋病毒影响及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儿童、难民及移民儿童。我们呼吁有效分配教育资源，在教育中考虑到多样性，酌情以当地语言和母语授课，确保脆弱儿童和青年人可以获得平等机会。

“19. 我们还呼吁确保人人能够平等获得各级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其中包括获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及从幼儿期开始和在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各种教育机会，包括终身学习、再培训、人权教育与学习、成人教育、远程教育、在线学习，包括学习科学和技术，学习信息和通信技术创业技能。

“20. 我们再次强调，有必要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履行承诺，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促进女孩和妇女获得各级优质教育，特别是中学教育，学习各学科知识，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以及促进女孩和妇女在学业和社会中取得成绩。

“21. 我们强调，有必要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交通手段，使所有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社区都能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通过消除阻碍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各种壁垒，以及在各级教育系统从小就培养所有儿童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等办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能够获得充分受教育和参与社区生活的平等机会。

“23.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得土著居民能够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使土著个人，特别是土著儿童和土著青年能够尽可能获得以其母语教授的教育。

“24.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采取适当、有针对性的循证措施，特别是通过取消学校费用，有条件地进行现金和食物转移，实施供餐方案，提供课本，为男孩和女孩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等措施，特别支持最贫穷和最脆弱家庭克服入学、上学及完成学业方面面临的多重障碍。注意到这些措施将对提高教育成果，对提高女孩入学率和保留率产生极大影响。我们还鼓励通过各种方案，改善幼儿的营养状况，解决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并为在校儿童提供充足营养。

“25. 我们强调，有必要通过鼓励青年人、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参与教育方面的方案，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从而促进社会责任和培养负责任的公民。

“26. 我们强调，青年人特别容易受到各种暴力意识形态的影响，并敦促有关部门提供与年龄相称的教育，其中包括强调相互容忍和理解，促进和平，反对煽动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暴力行为。

“27. 我们对世界各地青年失业率长期处于高位表示关切，并认识到有必要设计教育和培训方案，通过发展技能提高受雇可能性和个人能力。我们强调有必要提高小学后各级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包括针对校外儿童开展的联合教育和技能发展方案，通过发展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方案、学徒和创业教育，使青年和成年人更好地适应从学校到工作的转变。

“28. 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以便在教育中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在教育中开展更多相关和优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教师培训、职业发展及教育管理，同时在教育中酌情使用创新的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平台，借鉴移动教育、开放式教育资源和社会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有必要改善网络安全方面的各项措施，进行适当保护，尤其是针对儿童和青年人进行适当的保护。

“29. 我们表示有必要通过加大投资，充分利用现代技术，特别是可持续农业生产能力，建立远程教育体系及开展培训，克服城乡教育差距，使农村人口能获得更多优质教育。

“30.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世界上大量辍学儿童居住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中，并认识到这些国家在实现与教育相关的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获得学习机会和学习质量的目标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呼吁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加大努力，使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和教师能够更多地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中接受教育，传授知识。

“31. 我们认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保护学校和提供教育仍是国际社会的关键优先事项，并认识到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受教育的权利，必须结合保护需要、减少冲突倡议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考量，采取定制、灵活和具有包容性的办法。

“32.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教育权，促进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通过消除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所面临的障碍，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33. 我们注意到，把教育服务纳入紧急情况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十分重要，也包括纳入武装冲突、冲突后局势和自然灾害的应急系统。我们呼吁继续努力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教育分组的集资工作。

“34. 我们呼吁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优质教育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学生为本；以权利为基础；具有保护性；适应性强；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反映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特定生活条件；适当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特征，铭记优质教育可促进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他人的人权。

“35. 我们强调对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的支持应专门针对女孩在这种环境下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她们更有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36. 我们严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大多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明显落后，尽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普及初等教育和入学方面两性平等领域。我们认识到，在消除贫穷和饥饿，促进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教育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呼吁按照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特别重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明确的支助措施，以便使这些国家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

“37. 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保持其教育目标实现进展方面面临的特定挑战，强调他们的努力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充分支助，包括为此采取各种手段，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调集国内资源的需要和能力。

“38. 我们重申各国致力于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和自主权，发展战略、国家政策和国内资源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决心制定和加强全面的和多部门办法，以改善国际国内教育成果和教育的公平性。

“39. 我们认识到，各国教育系统在提供教育服务方面必须具备问责制和透明度，教育服务应确保通过以下方面有效分配和利用资源：

“(a) 保护和维持社会投资，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

“(b) 通过让利益攸关方更广泛的参与以及治理，包括让地方一级教育机构更多参与，改进有关教育的决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

“(c) 加强各国的努力，确保教育部门具有可预见的长期供资。

“40.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各国在战略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数量质量目标方面的能力，酌情通过以下方面实现与教育有关的目标：

“（a）提高数据质量，包括通过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地点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以便除其他外，尤其是更好地针对边缘化社区；

“（b）提高各国定期评估学生的能力，以便监测学习成绩的整体进展。

“41. 我们重申，捐助方必须履行其对教育的承诺，特别是对基础教育的承诺，强调国际筹资作为国内筹资的关键补充资源十分重要。我们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在 2015 年前实现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我们记得曾作出承诺，在 2010 年之前至少将国内生产总值 0.5%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敦促尚未履行这些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我们呼吁为“全民教育快车道倡”提供大量补充资金。我们重申，捐助方提供的资源必须是可预见的，并符合各国国内优先事项，输送方式应能加强各国教育系统。

“42. 我们鼓励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增加捐助，为教育部门供资。

“43. 我们敦促进进一步探索新的创新融资机制，鉴于现有机制具有为教育系统发展做贡献的潜力，应酌情加强和扩大现有机制。这种自愿机制应有实效，目的是调集稳定和可预见的资源，应补充而不能替代资助发展的传统资金来源，需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加以分配，而不是给他们施加不适当的负担。我们欢迎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和创新教育筹资工作队正开展的工作。

“44. 我们重申，各国政府有必要领导教育工作，同时强调通过各国政府、官方机构和地方当局与有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教师工会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可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家长和社区参与学校决策的重要性，以全面改善学习环境。

“45.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分享教育领域的知识和良好做法为基础，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加强协调和执行现有的全民教育政策、方案和后续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东京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后续会议及其成果，包括与会者汇编的良好做法一览表。

“46. 我们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后续跟进与教育有关的发展目标实现进展方面发挥作用。”

高级别部分闭幕

108. 在 7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言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了言。

10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议程项目 3)

1. 在 2011 年 7 月 14、15 和 18 日第 30 次至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及其分项目：(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和(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30-34)。

2. 在 7 月 14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宣布业务活动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也发了言，并介绍了议程项目 3(a)下的秘书长报告(A/66/79-E/2011/107、E/2011/86、E/2011/88 和 E/2011/112)。

“一体行动”倡议独立评价进展最新情况特别通报

4. 在 7 月 15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一体行动”倡议独立评价进展情况，由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主持。

5. 副主席发言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一体行动”倡议独立评价的秘书处主管介绍了情况。

6. 情况介绍人答复了比利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作用：问责制框架、资源和成果报告的作用”主题的小组讨论

7. 在 7 月 15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是“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作用：问责制框架、资源和成果报告的作用”，由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主持。

8. 副主席发言后，小组讨论主持人、开发署署长 Helen Clark 也致了开幕词。

9.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驻埃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James Rawley、驻尼泊尔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Robert Piper、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副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 Jan Beagle。

10. 小组成员答复了比利时、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埃及、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以及尼泊尔和巴西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 粮农组织和劳工组织的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关于“如何界定‘核心资源的必要数量’概念”主题的特别对话

12. 在 7 月 1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如何界定‘核心资源的必要数量’概念”的特别对话，由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主持。

13. 副主席发言后，特别对话主持人 Douglas Lindores——国际发展合作问题专家、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前高级副主席——也发了言。

14.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助理秘书长兼主管开发署伙伴关系局的助理署长 Sigrid Kaag、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公共部门联盟和资源调动办公室主任 Afshan Khan 和比利时外交部多边和欧洲联盟方案司长 Christian Panneels。

15. 墨西哥常驻粮食署代表 Jorge Eduardo Cheng Charpentier 作为第一位答复人发了言。

16. 小组成员答复了秘鲁、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日本、墨西哥、瑞士、挪威和德国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7. 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18.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情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议程项目 3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7 号决议。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 在 7 月 18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E/2011/L.35)。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3(a))

22. 为审议议程项目 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报告 (A/66/79-E/2011/107)；

(b) 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 (E/2011/86)；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的报告 (E/2011/88)；

(d) 秘书长关于为落实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而取得的成果和采行的措施及进程的报告 (E/2011/112)。

关于“2012 年大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望什么：问题、进程和结果？”主题的小组讨论

23. 在 7 月 14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是“2012 年大会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望什么：问题、进程和结果？”，由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主持。

24. 副主席发言后，小组讨论主持人、劳工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兼劳工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 Jane Stewart 发了言。

25.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肯尼亚国家规划、国家发展和 2030 年远景国务部常务秘书 Edward Sambili，瑞士驻尼泊尔大使、大会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协调人 Thomas Gass 以及驻乌拉圭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开发署驻地代表 Susan McDade。

26. 小组成员答复了秘鲁、孟加拉国、喀麦隆、巴基斯坦、西班牙、德国、俄罗斯联邦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巴西、乌拉圭和尼泊尔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7. 开发署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28.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和意见。

2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也提出了问题。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议程项目 3(b))

30.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E/2011/5)；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2011/6-E/ICEF/2011/3)；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0 年年度报告 (E/2011/14)；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的报告 (E/2011/34(Part I)-E/ICEF/2011/7(Part I))；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1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的报告：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 (E/2011/34(Part I)/Add. 1-E/ICEF/2011/7(Part I)/Add. 1)；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 2010 年工作的报告 (E/2011/35)；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关于 2010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E/2011/36)；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11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E/2011/L. 18)。

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对话

31. 在 7 月 15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举行了一次对话，主题是“展望各基金和方案发展业务活动的未来：优势、弱势、机遇和威胁”，由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主持。

32. 副主席发言后，下列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海伦·克拉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儿基会副执行主任马丁·莫格万加和粮食署副执行主任拉米罗·洛佩斯·达席尔瓦。

33. 小组成员答复了巴基斯坦、比利时、孟加拉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挪威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尼泊尔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4. 劳工组织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议程项目 3(b)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15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3(b) 有关的文件

36. 在 7 月 18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的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3(b) 下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11/215 号决定。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议程项目 3(c))

37. 在 7 月 18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解释说，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没有提供。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议程项目 3(c)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15 号决定。

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39. 在 7 月 18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推迟到 2012 年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 2011/215 号决定。

第五章

协调部分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 4)

1.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28 日第 23 至 29 次和第 49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23-29 和 49)。
2. 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7(a) (协调机构的报告), 还在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27 次至第 29 次会议上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7(e)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27-29)。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a) 和(e)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七章, B 节。
3.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23 至 25 次会议上, 在协调部分, 理事会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6(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23-25)。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七章, A 节。
4. 为审议议程项目 4,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11/85)。
5. 在 7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致开幕词。
6. 在 7 月 13 日第 27 次会议上,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关于“发展权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主题的《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特别纪念活动

7. 在 7 月 12 日第 26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发展权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特别活动, 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 活动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主持。
8. 在副主席发言后, 特别活动主持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也发了言。
9.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 牛津大学国际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政治与国际关系名誉教授 Henry Shue 和人权理事会主席 Laura Dupuy Lasserre。

10. 主持人和小组成员答复了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挪威、加纳和喀麦隆的代表以及古巴和巴西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12.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3. 主持人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后，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领导作用、协调和问责：评价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方面工作”主题的小组讨论

14. 在7月13日第27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领导作用、协调和问责：评价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方面工作”的小组讨论会，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主持。

15. 副主席发言后，小组主持人、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也发了言。

16.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 Sigrid Kaag、世界卫生组织主管家庭、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助理总干事 Flavia Bustreo、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总干事 Mari Simonen、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Ann Tutwiler 和儿基会执行主任 Geeta Rao Gupta。

17. 主持人和小组成员答复了墨西哥、意大利、智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挪威、加纳、印度、美国、喀麦隆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巴西和肯尼亚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8.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发言后，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消除性别歧视和不良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效的对应政策”主题的小组讨论

20. 在7月13日第28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消除性别歧视和不良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效的对应政策”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主持。

21. 副主席发言后，小组主持人、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持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助理秘书长 Lakshmi Puri 也发了言。

22.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孟加拉国议会干事、议员 Sagufta Yasmin，加纳性别研究和人权文献中心执行主任 Dorcas Coker-Appiah、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

办事处特别程序处处长 Jane Connors、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局长 Jane Hodges 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Sarah Cook。

23. 主持人和小组成员答复了俄罗斯联邦、巴哈马、喀麦隆和印度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4. 欧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25. 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在议程项目 4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5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27. 在 7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11/L.29)。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5 号决议。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议程项目 5)

1. 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第 35 次至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35-39)。
 2.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报告(A/66/81-E/2011/117)。
 3. 在 7 月 19 日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发了言。
 4.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 关于“为未来作准备：筹措可预测、有效、灵活和充足的人道主义资金并负责地加以使用，以满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在变化的需要和挑战”主题的小组讨论
5. 在 7 月 20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为未来作准备：筹措可预测、有效、灵活和充足的人道主义资金并负责地加以使用，以满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在变化的需要和挑战”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主持。
 6. 副主席发言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主持人也发了言。
 7. 下列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粮食署副执行主任兼首席营运官 Amir Abdulla、卡塔尔国际发展部主任 Ahmed Almeraikhi、非洲开发银行总裁唐纳德·卡贝鲁卡、TNT(荷兰)前首席执行官 Peter Bakker、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
 8. 小组成员答复了联合王国、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国、加纳、芬兰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 欧洲联盟观察员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0. 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致闭幕词。

关于“加强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复原力、准备和能力”主题的小组讨论

11. 在 7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复原力、准备和能力”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主持。

12. 副主席发言后，小组讨论主持人发了言。

13. 以下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欧洲联盟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专员 Kristalina Georgieva、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副秘书长 Matthias Schmale、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 Jordan Ryan、粮农组织助理秘书长 Laurent Thomas、世界银行金融、经济学和城市发展局局长 Zoubida Allaoua。

14. 小组成员答复了阿根廷、智利、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德国、联合王国、瑞士、美国、中国、芬兰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瑞典、埃塞俄比亚、哥斯达黎加、荷兰、阿尔及利亚和海地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局势的特别活动

15. 在 7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非洲之角人道主义局势的特别活动，由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主持。

16. 以下情况介绍人介绍了情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瓦莱丽·阿莫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谢克·西迪·迪亚拉，欧洲联盟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专员克里斯塔琳娜·切奥尔吉娃。

17. 情况介绍人答复了比利时、挪威、美国、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肯尼亚、吉布提、丹麦和爱尔兰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8. 粮食署和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作了总结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 在议程项目 5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8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21. 在 7 月 21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11/L.33)。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发了言。
2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8 号决议。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了言。
2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七章

常务部分

1. 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9 日第 40 次至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0-50)。
2.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宣布常务部分开幕，并作了发言。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

3.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和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以及议程项目 8(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0)。
4. 在 7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23 次至第 25 次会议和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23-25 和 50)。
5. 为审议议程项目 6，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 (a) 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的说明(A/65/728-E/2011/72)；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的改革和落实改革的进展说明(A/66/76-E/2011/102)。
6. 在 7 月 1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劳工组织政策一体化司司长兼总干事高级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议程项目 6(a))。
7.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发了言(议程项目 6 下)。
8.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也发了言(议程项目 6(b))。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 在议程项目 6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16 号至第 2011/218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10.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决定草案(E/2011/L.27)。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6 号决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2.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11/L.32)。

1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

1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7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6 有关的文件

15.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按照理事会副主席让·格罗尔(比利时)的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的说明(A/65/728-E/2011/72)和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的改革和落实改革的进展说明(A/66/76-E/2011/102)。见理事会第 2011/218 号决定。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a))

16. 为审议议程项目 6(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A/66/75-E/2011/87)；

(b) 秘书长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报告(E/2011/92)。

关于“全球经济治理和发展：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主题的小组讨论

17. 在 7 月 11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领导、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持的小组讨论，主题是“全球经济治理和发展：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18. 副主席致开幕词后，主持人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19. 下列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佩特科·德拉加诺夫，法国外交及欧洲事务部主管全球事务、发展和伙伴关系的司长 Christian Masset，日内瓦金融观察组织顾问 Andrew Cornford。

20. 小组成员答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孟加拉国、墨西哥、厄瓜多尔和德国的代表以及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关于“在伊斯坦布尔会议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途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财政支持”的小组讨论

21. 在 7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题为“在伊斯坦布尔会议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途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财政支持”的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领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主持。

22. 副主席致开幕词后，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

23. 下列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世界银行经济政策和债务部主任 Jeffrey D. Lewis、国际贸易中心副执行主任 Jean-Marie Paugam、南方中心全球治理促进发展方案协调员 Vicente Yu。

24. 小组成员答复了芬兰、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孟加拉国、挪威和加纳的代表以及土耳其、巴巴多斯、巴西和泰国的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5. 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在议程项目 6(a)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37 号至第 2011/39 号决议。

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27.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澳大利亚、奥地利、² 比利时、保加利亚、² 加拿大、克罗地亚、² 塞浦路斯、² 捷克共和国、² 丹麦、²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² 匈牙利、以色列、² 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² 卢森堡、² 马耳他、荷兰、² 挪威、波兰、² 葡萄牙、² 罗马尼亚、²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² 瑞典、² 乌克兰、联合王国、新西兰² 和西班牙，提出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

²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草案(E/2011/L.21/Rev.1)。其后，大韩民国和塞尔维亚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11/37号决议。

31.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阿根廷(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成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32. 在7月28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2011/L.40)。

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11/38号决议。

34.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审议能否设立特设专家组的问题

35. 在7月28日第49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审议能否设立特设专家组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2011/L.41)。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11/39号决议。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议程项目6(b))

38. 为审议议程项目6(b)，理事会听取了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口头报告。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议程项目6(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11/9号决议。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40. 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阿根廷提出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1/L.1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

“又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战胜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从而能够摆脱最不发达的地位，

“回顾大会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中决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执行情况”议题发表的部长级宣言，

“还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3 日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10/2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就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提出的口头报告；

“2. 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感谢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感谢其他捐助者和捐款者对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作出慷慨贡献；

“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在其 2011 年度会议上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融入其工作方案；

“4. 又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 2011 年度会议上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融入其工作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所有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融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和政府间工作，切实协助全面及时地执行该行动纲领；

“6. 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例如统计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切实协助执行和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完善和最后确定由统计委员会订立的关于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的指标；

“7. 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重点领域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的审查；

“8.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包括在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内纳入该纲领的规定，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下定期进行审查；

“9. 又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和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0. 呼吁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其酌情融入本国的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按《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更多获得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并呼吁它们监测履行承诺的情况，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克服任何可能出现的短缺或不足之处；

“11.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兑现自己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12. 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 又决定，发展合作论坛将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实现政策统一以促进发展时，讨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问题；

“1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1. 也是在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就决议草案 E/2011/L. 1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11/L. 31)。

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9 号决议。

43. 鉴于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1/L. 16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

44. 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22 日、26 日、28 日和 29 日第 26 至 29、41、44、45、49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26-29、41、44、45、49 和 50)。

45. 在 7 月 1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各协调机构的报告)和议程项目 4(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在 7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e)(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在常务部分,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a)和议程项目 7(b)(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7(h)(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和 15(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26、29 和 41)。
46.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和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c)(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和议程项目 13(b)(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4 和 50)。
47.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d)(支助海地长期方案)。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9)。
48. 在 7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27 至 29 次会议上,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e)(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4(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27-29)。
49. 在 7 月 22 日和 29 日第 41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f)(冲突后非洲国家)。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1 和 50)。
50.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7(g)(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议程项目 14(i)(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5)。
51. 在 7 月 1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a)下),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2.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c)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3.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d)下),加拿大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4. 在同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d)下),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视频链接向理事会介绍了海地的最新情况。
55. 在 7 月 1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e)下),妇女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6.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f)下),理事会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链接所作的关于该委员会议程上有关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工作的简介。

57.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7(g)下),艾滋病署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58. 为审议议程项目 7(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6/16);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0/11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11/10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a)下通过了第 2011/219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7(a)有关的文件

60.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扬·格罗斯(比利时)的建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6/16)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0/11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11/104)。见理事会第 2011/219 号决定。

2.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议程项目 7(b))

61. 为审议议程项目 7(b),理事会面前有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见 A/66/6 的有关分册)。

6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b)下没有采取行动。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c))

63. 为审议议程项目 7(c),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2011/10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c)下通过了第 2011/271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7(c)有关的文件

65.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2011/101)。见理事会第 2011/271 号决定。

4.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议程项目 7(d))

66. 为审议议程项目 7(d)，理事会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11/1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d)下通过了第 2011/268 号决定。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68.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定草案(E/2011/L.49)。其后，巴哈马、贝宁、² 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² 法国、危地马拉、海地、² 以色列、² 墨西哥、新西兰、² 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² 和美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68 号决定。

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e))

71. 为审议议程项目 7(e)，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E/2011/1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e)下通过了第 2011/6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3. 在 7 月 14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决议草案(E/2011/L.30)。

7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6 号决议。

6. 冲突后非洲国家(议程项目 7(f))

75. 议程项目 7(f)下没有要求分发文件。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f)下通过了第 2011/43 号决议。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

77.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支持南苏丹共和国”的决议草案(E/2011/L.51)。

7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43 号决议。

7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斯洛伐克代表发了言。

7.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议程项目 7(g))

80. 为审议议程项目 7(g),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艾滋病署执行主任报告的说明(E/2011/10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g)下通过了第 2011/19 号决议。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82.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 萨尔瓦多代表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² 巴西、² 哥伦比亚、² 捷克共和国、² 危地马拉、² 立陶宛、² 卢森堡、² 摩纳哥、² 波兰、² 摩尔多瓦共和国、²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² 乌克兰和美国提交了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2011/L. 46), 并提及澳大利亚、保加利亚、² 加拿大、科特迪瓦、以色列、² 新西兰、² 尼日利亚、² 挪威和乌拉圭² 是新增的提案国。其后, 墨西哥和泰国²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9 号决议。

8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波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8.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会议日历(议程项目 7(h))

85. 为审议议程项目 7(h), 理事会面前有 2011 年 6 月 30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128)及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E/2011/L. 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7(h)下通过了第 2011/220 号决定。

2012 和 2013 年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暂定会议日历

87.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 2012 和 2013 年暂定会议日历(E/2011/L. 10)。见理事会第 2011/220 号决定。

8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波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C.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

89. 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0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和议程项目 6(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以及议程项目 6(b)(《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0)。

90. 在同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8 下),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发言。

91. 在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预发文件, 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 9)

92. 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和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 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议程项目 11(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2 和 49)。

93. 为审议议程项目 9, 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66/63);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6/80-E/2011/111);

(c)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的报告(E/2011/73 和 Add. 1)。

94.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9 下),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11/40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96.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巴布亚新几内亚² 代表还代表阿富汗、² 阿尔及利亚、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² 刚果、² 科特迪瓦、古巴、² 厄瓜多尔、斐济、² 尼加拉瓜、圣卢西亚、² 塞拉利昂、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 东帝汶²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1/L. 45)。其后,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²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27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40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98. 表决前，斯洛伐克和美国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E. 区域合作(议程项目 10)

99. 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2)。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11/15 及 Add.1 和 2)；

(b) 2010-2011 年期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形势：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E/2011/16)；

(c) 2011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E/2011/17)；

(d)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的摘要(E/2011/18)；

(e) 2010-2011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状况与展望(E/2011/19)；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11/20)；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框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2011/21)。

100.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发言。

就“区域合作是发展的催化剂：来自各区域的实例”主题与各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开展对话

101. 在 7 月 8 日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区域合作是发展的催化剂：来自各区域的实例”主题与各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行了对话。

102. 理事会主席担任对话会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当任协调人阿莉西亚·巴尔塞纳担任主持人。

103. 在理事会主席和主持人发言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就“保持亚太地区的活力：区域经济合作的作用”主题作了发言；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卜杜利奇·詹纳就“合作促进增长和发展：非洲区域经验点滴摘要”主题作了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就“区域合作是发展的催化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情况”主题作了发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扬·库比什就“区域合作是欧洲经委会地区发展的催化剂”主题作了发言；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里马·哈拉夫就“区域合作是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发展催化剂：西亚经社会区域的经验”主题作了发言。

104. 各位执行秘书同危地马拉、孟加拉国、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智利、美国 and 德国代表以及泰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10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2011/12 号至 2011/15 号决议及第 2011/222 号和第 2011/223 号决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07. 在 7 月 24 日第 42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还代表摩洛哥提出了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2011/L.14)。

1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09.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决议草案(见 E/2011/15/Add.1，第一章，A 节)。

1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宣读了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

11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3 号决议。

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佳作法指南

112.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佳作法指南”的决定草案(见 E/2011/15/Add.1, 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22 号决定。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113.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见 E/2011/15/Add.2, 第一章)。

1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4 号决议。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116.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2011/15/Add.2, 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15 号决议。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0 有关的文件

117.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代理副主席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的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议程项目 10 下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11/223 号决定。

F.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

118. 在 2011 年 7 月 25、27 和 28 日第 42、46 和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议程项目 9(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2、46 和 49)。为审议议程项目 11，理事会有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66/78-E/2011/13)。

119. 在 7 月 25 日第 42 次会议上，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副秘书长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第 2011/41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1.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³ 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11/L.47)。其后，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2.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43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41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卢旺达。

123. 表决前，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4.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12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

G. 非政府组织(议程项目 12)

126. 在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 29 日第 43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3 和 50)。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³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的报告 (E/2011/32 (Part I)；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的报告 (E/2011/32 (Part II)。

127.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波兰观察员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观察员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了第 2011/224 号至 2011/234 号及第 2011/272 号和第 2011/27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129.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提出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E/2011/L.36)，并建议给予这一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美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3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并要求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13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29 票对 14 票、5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2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埃及、加纳、伊拉克、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赞比亚。

弃权：

巴哈马、科特迪瓦、危地马拉、菲律宾、卢旺达。

132. 表决前，德国和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比利时、孟加拉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非政府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133.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11/L.37)，并建议给予这一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

1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25 号决定。

13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前，美国代表发言。该决定草案通过后，比利时、尼加拉瓜、美国、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作了一般性发言。

非政府组织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136.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E/2011/L.38)，并建议给予这一非政府组织特别咨商地位。美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26 号决定。

13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前，法国代表作了发言。该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埃及、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国和厄瓜多尔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和名称请求、四年期报告和在不影响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的申请

139.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口头订正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和名称请求、四年期报告和在不影响申请权利的情况下停止审议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的(a)段，将非政府组织“国际希望组织”的名字替换为“非政府组织国际希望组织”。

140.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议，理事会推迟就给予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特别咨商地位采取行动，将此事交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处理。

141. 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寻求对印度代表提议的澄清。

142. 代理副主席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发言作了澄清。

143.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一，但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除外(见 E/2011/32(Part I), 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27 号决定。

144. 也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结束之前一个稍后的日子审议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特别咨商地位事宜。

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申请

145.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口头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常会恢复审议非政府组织反对暴行和镇压运动关于取得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申请。见理事会第 2011/272 号决定。

146. 在通过口头决定后，印度、塞内加尔和美国代表以及波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的报告

147.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32(Part 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7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48.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28 号决定。

14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比利时代表提交并载于文件 E/2011/L.44 的该决定草案修正案。

15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鉴于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文件 E/2011/L.44 所载的修正案。

中止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

151.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中止连续两届会议未对询问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29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52.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欠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三(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30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53.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四(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31 号决定。

按照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54.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按照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五(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32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155.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依照第 2008/4 号决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六(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3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的报告

156. 在 7 月 25 日第 4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1 年续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七(见 E/2011/32(Part II)，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34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

157. 在 2011 年 7 月 26、27 和 29 日第 44、46、47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4、46、47 和 50)。

158. 在 7 月 27 日和 29 日第 46、47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a) (可持续发展)和(k) (制图)。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6、47 和 50)。

159.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和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和议程项目 7(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4 和 50)。

160.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c) (统计)、(e) (环境)、(f) (人口与发展)、(i) (联合国森林论坛)和(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6)。

161. 在 7 月 27 日第 46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d) (人类住区)、(g) (公共行政和发展)、(h) (国际税务合作)和(m) (危险货物运输)。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6 和 47)。

162.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1) (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4(a) (提高妇女地位)。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4)。

163.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3(b)下),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公司科学、技术和信通技术处的代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64.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议程项目 13(d)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在议程项目 13(k)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负责人(在议程项目 13(e)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全球政策处处长(在议程项目 13(a)下)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危险货物和特别货运科科长(在议程项目 13(m)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 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 13 (a))

16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1/29);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11/33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的综合分析报告(E/2011/110)。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发展政策委员会之间的工作联系”的讨论会

166.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发展政策委员会之间的工作联系”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理事会代理副主席费多尔·罗索查(斯洛伐克)主持。

167. 代理副主席发言后,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弗朗西丝·斯图尔特作了介绍。

168. 理事会主席也作了发言。

169. 随后进行对话,美国、法国、中国、德国、印度、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170.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7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发言。

172. 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理事会主席和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对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了回应。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a)下通过了第 2011/20 号决议和第 2011/243 号、2011/244 号和第 2011/274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74.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29，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3 号决定。

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175.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29，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4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176.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朱里·塞轮塔尔(爱沙尼亚)就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11/33 和 Corr. 1)所载建议的协商情况作了发言。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77.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有理会议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1/L. 34)。

178.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在斯洛伐克代表发言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0 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179.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² 代表同时代表斐济、² 以色列、² 约旦、² 卢森堡、² 马绍尔群岛、² 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² 摩洛哥、瑙鲁、² 新西兰、² 帕劳、² 巴布亚新几内亚、² 葡萄牙、² 萨摩亚、² 塞舌尔、² 所罗门群岛、² 瑞士、汤加、² 图瓦卢、² 联合王国、瓦努阿图² 和巴勒斯坦³ 提出了题为“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1/L. 52)。其后，佛得角、² 科特迪瓦、芬兰、马耳他、塞内加尔和土耳其²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巴巴多斯宣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的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7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34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大会 2010 年 9 月 25 日第 65/2 号决议，

“回顾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载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的独立意见和观点，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表明致力于并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承认国际社会提供的长期支持，

“注意到《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着重指出了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性支助的一些弱点，以及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战略》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面临的其他制约，

“1.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于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委员会关于如何充分有效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的独立意见和观点，其中包括把努力的重点重新放在注重成果的方式上，并审议可能需要改进和补充何种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和特别的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2. 建议将第 1 段要求提供的报告视为对大会第 65/2 号决议第 33 段所启动的现行审查进程的贡献；

“3. 请秘书长应发展政策委员会请求，为委员会落实第 1 段所要求的工作提供便利；

“4. 注意到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180.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提请理事会注意文件 E/2011/L. 56 中所载决议草案 E/2011/L. 5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81.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比利时和法国代表以及马尔代夫、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观察员作了发言。

18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续会。见理事会第 2011/274 号决定。

183.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11/L.52)，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佛得角、² 科特迪瓦、丹麦、² 斐济、² 芬兰、德国、爱尔兰、² 以色列、² 意大利、约旦、² 拉脱维亚、立陶宛、² 卢森堡、² 马尔代夫、²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² 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² 摩洛哥、瑙鲁、² 新西兰、² 帕劳、² 巴布亚新几内亚、² 葡萄牙、² 萨摩亚、² 塞内加尔、塞舌尔、² 斯洛文尼亚、² 所罗门群岛、² 瑞典、² 瑞士、汤加、² 土耳其、² 图瓦卢、² 联合王国、美国和瓦努阿图。² 其后，希腊、² 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4. 在同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后，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2011/SR.54)。

185.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44 号决议。

18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马尔代夫代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巴哈马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议程项目 13(b))

18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6/64-E/2011/77)；

(b) 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的报告(A/66/67-E/2011/79)；

(c) 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A/66/77-E/2011/103)；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11/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b)下通过了第 2011/16 号和第 2011/17 号决议以及第 2011/235 号至 2011/240 号以及第 2011/275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189.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11/31，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16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90.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二(见 E/2011/31，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17 号决议。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191.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3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92.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36 号决定。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93.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三(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37 号决定。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94.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四(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38 号决定。

未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讨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工作

19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未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有关讨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工作”的决定草案五(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39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六(见 E/2011/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0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3(b) 有关的文件

197.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A/66/77-E/2011/103)和改进互联网治理问题论坛工作组的报告(A/66/67-E/2011/79)。见理事会第 2011/275 号决定。

3. 统计(议程项目 13(c))

19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c)，理事会面前有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1/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c) 下通过了第 2011/245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0.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1/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5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议程项目 13(d))

20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66/8)；

(b)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11/10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d) 下通过了第 2011/21 号决议。

人类住区

203.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E/2011/L.20)。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

“2. 决定将可持续城市化、加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城市减贫、贫民窟改造和地方当局的作用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相关首脑会议和主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包括纳入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3. 欢迎关于 2016 年召开以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为中心议题的第三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提议；

“4. 请各国政府及地区和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立法，查点国家、地区和城市的贫民窟居民人口，在此基础上并在国际社会支助下，按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及框架”的第 23/9 号决议，就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问题设定到 2020 年应实现的自愿和现实的国家、地区和地方目标；

“5.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6. 又决定增加信托基金的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人居署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会议以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

“7.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经社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4.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对决议草案 E/2011/L. 20 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人类住区”(E/2011/L. 48)的决议草案。

20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 号决议。

206. 鉴于决议草案 E/2011/L. 4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1/L. 20 被其提案国撤回。

207.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5. 环境(议程项目 13(e))

20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e)，理事会面前有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6/25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e)下通过了第 2011/246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3(e)有关的文件

210.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Jüri Seilenthal (爱沙尼亚) 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66/25 和 Corr. 1)。见理事会第 2011/246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议程项目 13(f))

21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f)，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11/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f) 下通过了第 2011/247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13.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1/25，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7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议程项目 13(g))

21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g)，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E/2011/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g) 下通过了第 2011/22 号决议和第 2011/252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216.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Jüri Seilenthal (爱沙尼亚) 就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E/2011/44) 所载建议的协商作了发言。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217.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1/L. 23)。

2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2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

2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及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11/L.24)。

22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2 号决定。

8. 国际税务合作(议程项目 13(h))

22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h)，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E/2010/45)；

(b) 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1/7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h)下通过了第 2011/23 号决议和第 2011/253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23.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1/L.1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把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各方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机构安排，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欢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理事会内举行国际税务合作讨论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预算紧张，无法适当履行职能，

“1. 决定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具有以下特质：

“一. 规模与组成

“委员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举产生的四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并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

“将按以下方式分配区域席位：(a) 非洲国家 13 个成员；(b) 亚洲国家 13 个成员；(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成员；(d) 东欧国家 6 个成员；(e) 西欧及其他国家 7 个成员。

“二. 任务与业务

“委员会将：

“(a) 就国际税务合作有关议题，如制订规范和促进该领域合作政策与做法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b) 审查联合国国际税务问题手册和示范公约，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处理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新议题；

“(c)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此后每半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并应努力更经常地举行附属机构技术会议；

“(d) 邀请目前获任命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以私人身份作为顾问参加新委员会第一年的工作。

“三. 技术支持

“委员会将由人数充足的专职技术人员协助工作，包括与其他相关国际实体合作，帮助收集和传播税务政策和做法信息，以及应会员国请求组织国际税务技术援助项目等。”

224.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对 E/2011/L.13 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1/L.26)。

2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 E/2011/L. 26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2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3 号决议。

227. 鉴于 E/2011/L. 2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1/L. 13 被其提案国撤回。

228.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草案

229.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2011/L. 42)。

2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3 号决定。

9. 联合国森林论坛((议程项目 13(i))

23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i)，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1/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i)下通过了第 2011/248 至 2011/250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

233.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启动国际森林年发表的部长宣言”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42，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8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4.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42，第一章，A 节)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3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Jüri Seilenthal(爱沙尼亚)宣读了对该决定草案的如下订正：

- (a) 第一行，“欢迎”之后插入“并接受”；

(b) 第三行，“日期稍后确定”改为“将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

2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4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37.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见 E/2011/42，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50 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议程项目 13(j))

238.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议程项目 13(j)下无预发文件，也没有提出任何提案。

11. 制图(议程项目 13(k))

23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k)，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E/2011/89*)；

(b)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E/2011/11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k)下通过了第 2011/24 号决议和第 2011/251 号和第 2011/276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以及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日期

241.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专家组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以及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见 E/2011/119，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51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24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1/L. 15)。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41/110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一次处理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会议可包括探讨设立一个联合国主持的全球机构的可能性，

“还回顾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启动讨论，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探讨设立联合国全球论坛的可能性，以便各国和有关方面交换信息，特别是分享法律政策文书、机构管理模式、技术办法和标准、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以及确保便利、及时获得地理信息和服务的分享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

“确认制图、统计信息和空间数据应实现一体化，以便提供位基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程序和服务，

“还确认联合国在通过召开会议、举行专家会议、出版技术刊物、组织培训和开展合作项目等途径促进制图、地名和地理空间信息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应迫切推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3. 决定为此而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成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4. 鼓励定期举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讨论，包括通过举办全球论坛，以推动与各有关行动者和机构的全面对话；

“5. 强调应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根据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促进知识和专长的转让工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这一领域的能力。

“附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将是：

“(a)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之间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的协调和对话提供论坛；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就地理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和互换制订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

“(c) 为制订旨在建立和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这种能力的有效战略提供平台，为此，委员会将帮助有关国家充分挖掘地理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潜力；

“(d) 汇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在涉及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地理空间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将由全体会员国的专家组成，国际组织专家为委员会观察员。会员国任命国家代表时，应尽力委派在测绘、地理、制图理论与实践、遥感、陆海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均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将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等。”

243. 在7月27日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对E/2011/L.15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1/L.53)。

2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 E/2011/L. 53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4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

246. 鉴于决议草案 E/2011/L. 5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1/L. 15 被其提案国撤回。

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日期和地点

247.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E/2011/L. 55)。

2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76 号决定。

12. 妇女与发展(议程项目 13(l))

24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l)，理事会面前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1/27)的相关章节(另见议程项目 14 (a) 下)。

2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l) 下没有采取行动。

13. 危险货物运输(议程项目 13(m))

25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3(m)，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11/9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m) 下通过了第 2011/25 号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53. 在 7 月 27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Jüri Seilenthal(爱沙尼亚)就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2011/L. 22)作了发言。

254. 在 7 月 27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 号决议。

I. 社会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 14)

255. 在 2011 年 7 月 26、28 和 29 日第 44、45 和 48 至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4-45 和 48-50)。

256.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4(a) (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和议程项目 13(1) (妇女与发展)。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4)。

257.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4(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和议程项目 7(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5)。

258.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b) (社会发展)、(d) (麻醉药品)、(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f)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以及(g) (人权)。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8)。

259. 在 7 月 28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8-49)。

260. 在 7 月 28 和 29 日第 48 和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48 和 50)。

261.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教科文组织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在议程项目 14(i)下)。

262.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在议程项目 14(b)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的介绍性发言(在议程项目 14(d)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权利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在议程项目 14(g)下)。

263.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依据理事会第 2010/37 号决议做了口头报告(也在议程项目 14(g)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业务的助理高级专员也做了口头报告(在议程项目 14(e)下)。

1.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 14(a))

26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11/27) (另见议程项目 13(1));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成果(E/2011/10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下通过了第 2011/18 号决议和第 2011/241 和 2011/254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266.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4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见 E/2011/27，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18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哈马、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美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耳他、挪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26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以色列、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68. 在 7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1/27，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41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a) 有关的文件

269.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代理副主席 Fedor Rosocha(斯洛伐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成果的秘书处说明(E/2011/105)。见理事会第 2011/254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议程项目 14(b))

27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A/66/61-E/2011/3)；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62-E/2011/4)；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1/26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b) 下通过了第 2011/26 至 2011/29 号决议和第 2011/255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72.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11/26，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 号决议。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273.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决议草案二(见 E/2011/26，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7 号决议。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274.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决议草案三(见 E/2011/26，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8 号决议。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275.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四(见 E/2011/26，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9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76.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 E/2011/26，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55 号决定。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77.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4(b)，并决定根据委员会的请求，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的 6 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见 E/2011/26 及 Corr. 1 和第 49/101 号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1/278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27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c)，理事会面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10/30/Add. 1)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11/3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下通过了第 2011/30 至 2011/36 号和第 2011/42 号决议以及第 2011/256 至 2011/25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

280.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见 E/2010/30/Add. 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11/256 号决定。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81.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提请大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11/30，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0 号决议。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82.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提请大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二(见 E/2011/30，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1 号决议。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283. 在 7 月 28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提请大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决议草案三(见 E/2011/30，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42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284.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提请大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决议草案四(见 E/2011/30,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2 号决议。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

285.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决议草案一(见 E/2011/30, 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3 号决议。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方案发展综合方法

286.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方案发展综合方法”的决议草案二(见 E/2011/30, 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4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活动

287.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活动”的决议草案三(见 E/2011/30, 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5 号决议。

防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88.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决议草案四(见 E/2011/30, 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36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9.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30, 第一章, C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57 号决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90.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有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30, 第一章, C 节)。

29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92.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8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

293.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1/L.50)。

29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95. 也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议程项目 14(d))

29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E/2010/28/Add.1)；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E/2011/28)；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E/INCB/2010/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下通过了第 2011/259 至 2011/26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98.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见 E/2010/28/Add.1，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0 号决定。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方案发展综合方法

299.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和实施方案发展综合方法”的决议草案(见 E/2010/28，第一章，A 节)。

30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该决议草案的案文重复了理事会先前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见 E/2011/30，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和上文第 283 段)。因此，委员会获悉两个案文将合并。见理事会第 2011/34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01.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1 号决定。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02.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28，第一章，B 节)。

3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该决定草案的案文重复了理事会先前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见 E/2011/30，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和上文第 289 段)。因此，委员会获悉两个案文将合并。见理事会第 2011/258 号决议。

3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获悉，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见上文第 288 段)也适用于本决定草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

305.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见 E/2011/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2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

306.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的决定草案(E/2011/L.50)。

30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8. 也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4(e))

309.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e)，理事会面前有 2011 年 7 月 11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机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理事会主席的信(E/2011/13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e) 下通过了第 2011/263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311.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同时代表阿塞拜疆，² 提出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11/L.17/Rev.1)。

312.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观察员作了发言。

31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63 号决定。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议程项目 14(f))

314. 在该议程项目下，无预发文件，也无任何提案。

7. 人权(议程项目 14(g))

31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g)，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0/22)；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1/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g) 下通过了第 2011/264 号和第 2011/265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317.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1/22)所载建议推迟到 2011 年底之前举行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时审议。见理事会第 2011/264 号决定。

318.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主席的请求，决定再次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1/22)所载建议推迟到 2012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时审议。见理事会第 2011/279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g) 有关的文件

319.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Fedor Rosocha (斯洛伐克) 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11/90*)。见理事会第 2011/265 号决定。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议程项目 14(h))

32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h)，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E/2011/43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h) 下通过了第 2011/266 至 2011/267 号和第 2011/27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322.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一和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11/43，第一章，A 节)。

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323.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一(见 E/2011/43，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

324.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二(见 E/2011/43，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11/26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25. 在 7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作了发言。

326.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见 E/2011/43，第一章，A 节)及文件 E/2011/L. 54 所载修正。

327. 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328. 理事会主席在美国代表发言后作了发言。

329. 墨西哥代表作了澄清。

330. 理事会在主席发言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77 号决定。

331. 鉴于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E/2011/L.54 号文件被其提案国撤回。

332.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印度、美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摩洛哥、法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议程项目 14(i))

33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i)，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报告(E/2011/10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i)下通过了第 2011/242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4(i)有关的文件

335. 在 7 月 26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理事会代理副主席 Fedor Rosocha (斯洛伐克)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E/2011/108)。见理事会第 2011/242 号决定。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议程项目 15)

336. 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5 和议程项目 7(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b)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h)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讨论情况见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41)。为审议该议程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E/2011/115)；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报告(E/2011/116)；
- (c)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学校工作报告(E/2011/129)。

337.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同时作为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11/10 和 2011/11 号决议及第 2011/221 号决定。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339.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在理事会副主席扬·格罗斯(比利时)发言后，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决议草案(E/2011/L.25)。

34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0 号决议。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341.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在对 E/2011/L. 19 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E/2011/L. 39)。

3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1 号决议。

343. 鉴于决议草案 E/2011/L. 3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11/L. 19 被其提案国撤回。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5 有关的文件

344. 在 7 月 22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理事会副主席扬·格罗斯(比利时)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学校工作报告(E/2011/129)。见理事会第 2011/221 号决定。

第八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上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议程项目 4)。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26 日第 4、第 10 和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审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11/SR. 4、10 和 12)。为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2011/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11/9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 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1);

(d)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个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2);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3);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4);

(g)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5 和 10);

(h)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五名成员:候选人简历的说明(E/2011/9/Add. 6);

(i) 秘书长关于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1(a)款规定选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两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7);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五个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8);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19 个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9)。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在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问题。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12 月 5 日第 51 次和第 54 次会议审议过该问题。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51 和 54)。为

了审议该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E/2011/9/Add. 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在关于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的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01 A 至 C 号决定。
4. 在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01 D 和 E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及 27 日和 5 月 18 日及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第 9 至第 12 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5 至第 8 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第 13 至第 50 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4 日及 27 日和 12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51 至第 54 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11/SR.1-54)。

A. 组织会议

会议开幕

2. 在 1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 2010 年度主席哈密顿·阿里(马来西亚)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以鼓掌通过方式当选的 2011 年度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在当选后作了发言。

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作了讲话。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讲话。

选举主席团

6. 在 1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段,以鼓掌通过方式选出理事会 2011 年度副主席如下: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和扬·格罗斯(比利时)。

议程

7. 在 1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11/2 号文件所载 2011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 2011 年组织会议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6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11/1 号决议和第 2011/202 号至第 2011/20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

9. 在 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及贸发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见理事会第 2011/20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10. 在 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秘书宣读口头更正之后，理事会核准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和每个议程项目的暂定文件清单(E/2011/1，第一节)。见理事会第 2011/20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基本工作方案

11. 在 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供列入其 2012 年工作方案的清单以及每个议程项目的暂定文件清单(E/2011/1，第二节)。见理事会第 2011/20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12. 在 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高级别部分将于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上午举行；
- (b)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对话将于 7 月 8 日下午举行；
- (c) 协调部分将于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上午举行；
- (d) 业务活动部分将于 7 月 14 日下午至 7 月 18 日举行；
- (e) 业务活动部分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⁴ 将于 7 月 19 日上午举行；
- (f)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7 月 19 日下午至 7 月 21 日举行；
- (g) 常务部分将于 7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
- (h) 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将于 7 月 29 日结束。

见理事会第 2011/205 号决定。

⁴ 见大会第 58/114 号决议，第 6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

13. 在 2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应专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相关后续决议的进展和执行情况。见理事会第 2011/206 号决定。

增加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14. 在 2 月 17 日第 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身份，根据理事会第 2010/28 号决议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并提出一份题为“增加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E/2011/L.2)。

1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驻海地副特别代表兼驻地协调员通过视频连接作了发言。

16. 也是在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07 号决定。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17. 在 2 月 18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E/2011/L.3)。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席发言后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1 号决议。

B. 组织会议续会

19. 在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面前有会议议程和相关文件(E/2011/2/Add.1 和 Corr.1、E/2011/9 和 Corr.1、E/2011/9/Add.1-13 和 E/2010/L.4-9)。

20.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根据理事会第 2010/33 号决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2011/7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在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 3 项决议草案和 6 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 号至第 2011/4 号决议和第 2011/208 号至第 2011/213 号决定。

2012-2014 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

22.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2012-2014 年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E/2011/L.4)。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持人(孟加拉国)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08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24.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2011/L.5)。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26.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1/L.6)。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主席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09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8.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11/L.7)。

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比利时代表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0 号决定。

增加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名成员

30.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增加任命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一名成员”的决定草案(E/2011/L.8)。

3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加拿大代表和法国代表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

32.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的决定草案(E/2011/L.9)。

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比利时代表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34.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2010/15/Add.1，第一章，B 节，第 2 段)和题为“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升级为司级，并对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北京

会议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 (E/2010/15/Add. 1, 第一章, B 节, 第 3 段)。(见理事会第 2010/253 号和第 2010/254 号决定)。

3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读了对上述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

3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冲突有关问题科提升为司级, 并建立一个关于冲突环境下的新问题与发展的政府委员会

37.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3 号决议。

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妇女中心升级为司级, 并对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后阿拉伯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北京会议十五周年

38.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4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39. 在 5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E/2010/15 和 Add. 1)。见理事会第 2011/213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会议开幕

40. 在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 理事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了与组织事项有关的 3 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11/214 号、第 2011/269 号和第 2011/270 号决定。

议程和工作安排

42. 在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它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2011/100 和 Corr. 1);

(b)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E/2011/L. 12);

(c) 秘书处关于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E/2011/L. 11);

(d)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文件编制最新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E/2011/CRP. 1);

(e) 非政府组织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听询的请求(E/2011/127)。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理事会第 2011/214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关于理事会听询的请求

44. 在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 E/2011/127)，即在议程项目 2(b)下听询请求理事会听询的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有关的意见。见理事会第 2011/214 号决定。

一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申请观察员地位

45.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地位，以使其可以经常参加理事会有关该学院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见 E/2011/123)。见理事会第 2011/269 号决定。

拟议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46. 在 7 月 29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十五条，对《总条例》第十四条第 6 款进行修正，删去第十四条第 6 款(a)项中“两年期”一词，代之以“年度”一词。见理事会第 2011/270 号决定。

D. 实质性会议续会

47. 理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4 日及 27 日和 12 月 5 日(第 51 至第 54 次会议)举行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会议记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E/2011/SR. 51-54)。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认可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恩里克·罗曼-莫雷候选人担任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秘鲁)职务任期的剩余部分，赖内尔已接受新的任命。理事会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罗曼-莫雷先生担任 2011 年会议其余部分的副主席。

议程

49. 理事会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12 月 5 日第 51 和第 5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见 E/2011/SR. 51 和 54)，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3(a)、14(b)和 14(g)(见 E/2011/SR. 5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0. 根据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理事会通过了 2011/201 D 和 E 号决定。在议程项目 13(a)(可持续发展)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44 号决议。在议程项目 14(b)(社会发展)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78 号决定。在议程项目 14(g)(人权)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1/279 号决定。

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关于“全球经济形势和主权债务危机”主题的联席会议

51. 在 2011 年 10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全球经济形势和主权债务危机”主题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第二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和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并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司长主持。

52. 在第二委员会主席以会议联席主席的身份发言和主持人发言之后，主讲嘉宾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教授和 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发了言。

53. 随后进行交互式对话，在此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问题。

54. 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问题。

5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经济专家小组(联接模型项目)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6. 斯蒂格利茨先生就与会者的意见和问题做了答复。

57. 在主持人发言后，理事会主席以会议联席主席身份致闭幕词。

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关于“投资于生产能力以促进就业机会丰富的增长”主题的联席会议

58. 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投资于生产能力以促进就业机会丰富的增长”主题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第二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和理事会主席拉扎罗斯·卡潘布韦(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并由主管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乔莫·夸梅主持。

59. 在理事会主席以会议联席主席的身份发言和主持人发言之后，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咨询小组的报告，题为《为实现公平和包容的全球化而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60. 主持人就智利、尼泊尔、孟加拉国、法国和巴西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

61. 之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胡安·索马维亚和主管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62. 随后进行交互式对话，在此期间，小组成员就智利、挪威、巴西、孟加拉国、法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德国和格林纳达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做了答复。
63. 第二委员会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以会议联席主席名义致闭幕词。

附件一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以及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高级别部分：
 - (a) 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b) 年度部长级审查：
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c) 专题讨论：
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与挑战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协调部分

4.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e)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
 - (g)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 (h) 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会议日历。
8. 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主题待定]

11.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与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
 - (l) 妇女与发展；
 - (m) 危险货物的运输。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毒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i)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15.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b (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b 2011 年 6 月, 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定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反腐败学院(理事会第 2011/269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 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1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3
巴哈马	巴哈马	2012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2
比利时	比利时	2012
喀麦隆	喀麦隆	2013
加拿大	加拿大	2012
智利	智利.	2012
中国	中国.	2013
科摩罗	科摩罗	2012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2013
厄瓜多尔	埃及.	2012
埃及	芬兰	2013
爱沙尼亚	加蓬.	2013
芬兰	加纳.	2012
法国	匈牙利	2013
加蓬	伊拉克	2012
德国	意大利	2012
加纳	拉脱维亚	2013
危地马拉	马拉维	2013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2013
匈牙利	蒙古	2012
印度	尼加拉瓜	2013
伊拉克	挪威	2013
意大利	巴基斯坦	2013
日本	菲律宾	2012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a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拉脱维亚	卡塔尔	2013
马拉维	大韩民国	2013
马耳他	俄罗斯联邦	2013
毛里求斯	卢旺达	2012
墨西哥	塞内加尔	2013
蒙古	斯洛伐克	2012
摩洛哥	乌克兰	2012
纳米比亚	联合王国	2013
尼加拉瓜	美国	2012
挪威	赞比亚	2012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士		
乌克兰		
联合王国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		

^a 其余 18 个席位将由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填补。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13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2013
博茨瓦纳	喀麦隆	2013
喀麦隆	中国	2012
中国	哥伦比亚	2013
哥伦比亚	古巴	2015
德国	捷克共和国	2015
洪都拉斯	德国	2012
意大利	匈牙利	2015
日本	意大利	2013
黎巴嫩	日本	2012
立陶宛	墨西哥	2012
墨西哥	蒙古	2015
摩洛哥	摩洛哥	2013
荷兰	荷兰	2012
挪威	尼日尔	2015
阿曼	挪威	2013
俄罗斯联邦	阿曼	2015
苏丹	俄罗斯联邦	2013
苏里南	苏里南	2012
多哥	联合王国	2012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美国	美国	201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b

(47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安哥拉	阿尔及利亚	2015
孟加拉国	安哥拉	2014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13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3
贝宁	比利时	2013
巴西	巴西	2013
中国	中国	2014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2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3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12
古巴	古巴	20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3
赤道几内亚	厄瓜多尔 ^c	2015
芬兰	萨尔瓦多 ^c	2015
德国	芬兰	2012
加纳	加蓬	2015
格林纳达	格鲁吉亚	2015
危地马拉	德国	2013
海地	加纳	2014
洪都拉斯	危地马拉	2014
匈牙利	海地	2013
印度	匈牙利	2014
印度尼西亚	印度	2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13
以色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2015
牙买加	以色列	2013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成员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日本	牙买加	2014
哈萨克斯坦	日本	2012
肯尼亚	哈萨克斯坦	2012
卢森堡	肯尼亚	2012
马拉维	卢森堡	2014
马来西亚	马拉维	2014
荷兰	马来西亚	2014
巴基斯坦	荷兰	2012
菲律宾	巴基斯坦	2013
波兰	菲律宾	2014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2015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14
圣卢西亚	卢旺达	2013
塞内加尔	圣卢西亚	2014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2014
西班牙	瑞士	2013
瑞士	突尼斯	2012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c	2015
乌干达	乌干达	2012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4
美国	美国	2014

^b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7 个会员国，任期 4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埃及、日本、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一步推迟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及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C 号决定)。

^c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d 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委员会一个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C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e, f}

(46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3
安道尔	安道尔	2015
阿根廷	阿根廷	2012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2
贝宁	孟加拉国 ^g	2015
巴西	巴西	2013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2015
中国	喀麦隆	2015
古巴	中国	2013
埃及	古巴	2015
萨尔瓦多	埃及	2015
埃塞俄比亚	萨尔瓦多	2012
法国	埃塞俄比亚	2013
加蓬	法国	2012
德国	加蓬	2013
加纳	德国	2012
危地马拉	加纳	2012
海地	危地马拉	2012
印度	海地	20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意大利	意大利	2013
牙买加	日本	2012
日本	莱索托	2013
莱索托	毛里求斯	2013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15
墨西哥	尼泊尔 ^g	2015
纳米比亚	荷兰	2013
尼泊尔	尼日利亚	2012
荷兰	巴基斯坦	2012
尼日利亚	秘鲁	2015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巴基斯坦	菲律宾	2013
菲律宾	卡塔尔	2013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12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2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2012
塞内加尔	西班牙	2015
斯洛伐克	苏丹	2012
西班牙	瑞典	2013
苏丹	瑞士	2013
瑞典	美国	2012
瑞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e	2015
美国	津巴布韦	20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e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2 个成员国，任期 4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德国、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美国（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2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3 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及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一步推迟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1 个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09/201 C 号决定）。

^f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1 名东欧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1 名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和 1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止；以及两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和 1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四年，自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起，至委员会 2016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g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这些国家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h

(45 个成员；任期 4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亚美尼亚	阿根廷	2014
阿根廷	孟加拉国	2014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2013
孟加拉国	比利时	2015
白俄罗斯	中非共和国	2014
比利时	中国	2012
柬埔寨	哥伦比亚	2013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2014
中国	古巴	2012
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科摩罗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2
古巴	萨尔瓦多	20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2012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015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2014
加蓬	格鲁吉亚	2015
冈比亚	德国	2013
德国	几内亚	2013
几内亚	海地	2012
海地	印度	2012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伊拉克	伊拉克	2013
以色列	以色列	2013
意大利	意大利	2013
日本	牙买加	201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日本	2013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成员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马来西亚	利比里亚	2015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14
蒙古	马来西亚	2014
纳米比亚	毛里塔尼亚	2013
尼加拉瓜	蒙古	2014
尼日尔	荷兰	2015
巴基斯坦	尼加拉瓜	2013
巴拉圭	菲律宾	2014
菲律宾	大韩民国	2014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12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13
卢旺达	塞内加尔	2012
塞内加尔	西班牙	2015
西班牙	斯威士兰	2014
斯威士兰	瑞典	2012
瑞典	泰国	2015
土耳其	美国	2012
美国	乌拉圭	2014
乌拉圭	津巴布韦	2015

^b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9 个成员，任期 4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巴西、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马拉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任期 4 年，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1/201 C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i, j}

(5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阿富汗	2015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5
奥地利	澳大利亚	2013
白俄罗斯	奥地利	2015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比利时	2013
博茨瓦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
巴西	巴西	2013
喀麦隆	喀麦隆	2015
加拿大	加拿大	2013
智利	智利	2013
中国	中国	201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3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3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15
	法国	2013
萨尔瓦多	德国	2015
埃塞俄比亚	加纳	2013
芬兰	危地马拉	2015
法国	匈牙利	2015
德国	印度	2013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印度	以色列	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15
以色列	日本	2015
意大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2015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缅甸	2013
立陶宛	纳米比亚	2015
摩洛哥	荷兰	2015
缅甸	巴基斯坦	2015
荷兰	秘鲁	2015
巴基斯坦	波兰	2015
秘鲁	大韩民国	20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2013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13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5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3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2013
西班牙	西班牙	2015
苏丹	苏里南	2015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2013
瑞士	泰国	2015
泰国	土耳其	20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库曼斯坦	2015
乌干达	乌克兰	20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2013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美国	美国	2015
乌拉圭	乌拉圭	20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津巴布韦 ^k	2015
也门		

ⁱ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2 个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j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1 名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k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津巴布韦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¹

(40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m	2014
安哥拉	安哥拉	2012
阿根廷	阿根廷	2012
奥地利	奥地利	201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2
比利时	贝宁	2012
贝宁	巴西	2012
巴西	喀麦隆	2012
喀麦隆	加拿大	2012
加拿大	智利	2012
智利	中国	2014
中国	哥伦比亚	2014
科摩罗	克罗地亚	2014
古巴	古巴	20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萨尔瓦多	德国	2014
德国	印度	2012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
印度	意大利	2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14
日本	肯尼亚	2014
肯尼亚	毛里求斯	2014
莱索托	墨西哥	20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利亚	2012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12
尼日利亚	菲律宾	2012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14
菲律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2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2012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2014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14
沙特阿拉伯	泰国	201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突尼斯	2014
苏丹	土耳其	2012
泰国	乌干达	2014
土耳其	乌克兰	2012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2
美国	美国	2012
乌拉圭	乌拉圭	2014

¹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a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ⁿ

(53 个成员；任期 3 年)

第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哥拉	2014
阿根廷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	2014
巴哈马	澳大利亚	2012
孟加拉国	巴哈马	201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13
比利时	比利时	2014
贝宁	贝宁	2013
巴西	博茨瓦纳	2014
加拿大	巴西	2014
中国	中国	201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12
科特迪瓦	刚果	2014
古巴	科特迪瓦	20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古巴	2012
	丹麦	2013
丹麦	萨尔瓦多	2014
厄立特里亚	赤道几内亚	2014
爱沙尼亚	厄立特里亚	2012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12
法国	法国	2013
加蓬	德国	2014
德国	印度尼西亚	2014
以色列	以色列 ^o	2014
哈萨克斯坦	意大利	2014
吉尔吉斯斯坦	日本	2014
拉脱维亚	哈萨克斯坦	20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2012

第十九届会议的成员	第二十届会议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届会 结束时届满
卢森堡	拉脱维亚	2013
马拉维	黎巴嫩	2014
马来西亚	莱索托	2014
毛里求斯	卢森堡	2012
蒙古	马来西亚	2013
纳米比亚	毛里求斯	2012
荷兰	墨西哥	2014
尼日利亚	蒙古	2013
挪威	黑山	2014
巴基斯坦	荷兰	2013
巴拿马	尼加拉瓜	2014
秘鲁	尼日利亚	2012
菲律宾	挪威	2013
罗马尼亚	巴拿马	2013
俄罗斯联邦	秘鲁	2013
沙特阿拉伯	菲律宾	2012
瑞士	俄罗斯联邦	2012
泰国	沙特阿拉伯	2014
多哥	西班牙	2014
乌克兰	泰国	20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哥	2013
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12
美国	联合王国	2012
乌拉圭	美国	20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ⁿ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 16 个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2 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利比里亚、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为 3 年，自 2011 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14 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10/201 B 号决定）。

^o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色列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p

(43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和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奥地利	2012
巴西	2012
保加利亚 ^q	2014
智利	2012
中国	2014
哥斯达黎加	2012
古巴	20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萨尔瓦多	2014
赤道几内亚	2012
芬兰	2012
法国 ^r	2014
加纳	2012
匈牙利 ^q	2014
印度	2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以色列	2012
牙买加	2012
约旦	2012
拉脱维亚	2014
莱索托	2014
马里	2012
马耳他 ^s	2014
毛里求斯	2014
阿曼	2012

2011 和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巴基斯坦	2012
秘鲁	2014
菲律宾	2014
葡萄牙	2012
俄罗斯联邦	2012
卢旺达	2014
沙特阿拉伯 ^s	2014
斯洛伐克	2012
南非	2012
斯里兰卡	2012
瑞典 ^t	2014
瑞士	2012
多哥	2014
突尼斯	2014
土耳其 ^s	20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美国	2014

^p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选举 1 个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始自当选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q 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第 4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始自当选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1/201 A 号决定)。

^r 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上当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0/201 G 号决定)。

^s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始自当选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t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瑞典填补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u

(53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u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v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浦路斯	罗马尼亚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圣马力诺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塔吉克斯坦
冰岛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v 罗马教廷根据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 (XXXI) 号决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u

(44 个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日本
伯利兹	墨西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国
圭亚那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u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 (9 个)

安圭拉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波多黎各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开曼群岛

美属维尔京群岛

蒙特塞拉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x

(53 个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x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 (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4 个成员)

巴林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勒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y, z}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3
阿根廷	贝宁	2013
亚美尼亚	中国	2013
白俄罗斯	科摩罗	2012
贝宁	厄立特里亚	2013
巴西	法国 ^{aa}	2012
中非共和国	海地	2012
中国	以色列	2012
科摩罗	纳米比亚	2012
古巴	大韩民国	2013
厄立特里亚	俄罗斯联邦	2012
几内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2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乌克兰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y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以下 12 个成员,供大会选举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向大会提名 2 个非洲国家集团、1 个亚洲国家集团和 5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成员,这些成员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向大会提名以下成员: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候选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1 个亚洲国家集团候选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z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获提名,任期始于经大会选定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空缺(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aa}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提名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意大利)供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3 名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1 名亚洲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1 名亚洲国家集团成员和 4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三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印度

以色列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苏丹

土耳其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bb}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bb} 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秘书长的决定，核准大韩民国要求成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见第 2010/201 E 号决定)。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cc, dd}

(34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贝宁	阿根廷	2014
博茨瓦纳	贝宁	2012
巴西	博茨瓦纳	2014
喀麦隆	巴西	2012
中国	喀麦隆	2012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ee}	2012
埃及	厄瓜多尔 ^{ff}	2014
厄立特里亚	埃及	2012
法国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德国	尼日利亚	2014
吉尔吉斯斯坦	波兰	2012
马耳他	俄罗斯联邦	2014
纳米比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2
尼日尔	斯威士兰	2014
波兰	突尼斯 ^{gg}	2014
葡萄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2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南非		
斯里兰卡		
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c} 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选举以下成员：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4 个亚洲国家集团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 个非洲国家集团成员、2 个亚洲国家集团成员、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和 9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

^{dd}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又推迟选举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 4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4 名亚洲国家集团成员和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以及另外 13 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这些成员如下：1 名非洲国家集团，两名亚洲国家集团，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 9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ee} 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现有空缺(见第 2010/201 G 号决定)。

^{ff} 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当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以填补现有空缺(见第 2011/201 C 号决定)。

^{gg}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突尼斯填补政府间工作组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 2011/201 D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Bina Agarwal(印度)
Mary Helena Allegretti(巴西)
José Antonio Alonso(西班牙)
Alice Amsden(美国)
Lourdes Arizpe(墨西哥)
Kwesi Botchwey(加纳)
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
Ricardo Ffrench-Davis(智利)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Norman Girvan(牙买加)
Philippe Hein(毛里求斯)
Mulu Ketsela(埃塞俄比亚)
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
Amina Mama(南非)
Thandika Mkwandawire(瑞典)
Adil Najam(巴基斯坦)
Hans Opschoor(荷兰)
Pasuk Phongpaichit(泰国)
Patrick Plane(法国)
Victor Polterovich(俄罗斯联邦)
Fatima Sadiqi(摩洛哥)
Frances Stewart(联合王国)
Milica Uvalic(塞尔维亚)
Yu Yongding(中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Peter Anyang' Nyong'o(肯尼亚)

Rowena G. Bethel(巴哈马)

Vitoria Dias Diogo(莫桑比克)

Joseph Dion Ngute(喀麦隆)

Mikhail Dmitriev(俄罗斯联邦)

Meredith Edwards(澳大利亚)

Walter Fust(瑞士)

Hao Bin(中国)

Mushtaq Khan(孟加拉国)

Pan Suk Kim(大韩民国)

Francisco Longo Martinez(西班牙)

Hyam Nashash(约旦)

Paul Oquist(尼加拉瓜)

Marta Oyhanarte(阿根廷)

Odette Ramsingh(南非)

Siripurapu Kesava Rao(印度)

Margaret Saner(联合王国)

Valeria Termini(意大利)

Luis Aguilar Villanueva(墨西哥)

Gwendoline Williams(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san L. Woodward(美国)

Philip Yeo Liat Kok(新加坡)

Najat Zarrouk(摩洛哥)

Jan Ziekow(德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和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Aslan Abashidze(俄罗斯联邦)	2014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埃及)	2012
Clé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14
María del Rocío Barahona Riera(哥斯达黎加).....	2012
Jun Cong(中国) ^{hh}	2012
Chandrashekhar Dasgupta(印度)	2014
Zdzislaw Kedzia(波兰)	2012
Azzouz Kerdoun(阿尔及利亚)	2014
Jaime Marchán Romero(厄瓜多尔)	2014
Sergei N. Martynov(白俄罗斯)	2012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毛里求斯)	2012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巴西)	2014
Eibe Riedel(德国)	2014
Waleed M. Sa' di(约旦)	2012
Nikolaas Jan Schrijver(荷兰)	2012
Heisoo Shin(大韩民国)	2014
Philippe Texier(法国)	2012
Álvaro Tirado Mejía(哥伦比亚)	2014

^{hh} 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以填补 Daode Zhan(中国)辞职后出现的空缺(见 2010/201 E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16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成员

理事会选举的 8 名专家

Eva Biaudet (芬兰)
Megan Davis (澳大利亚)
Paimaneh Hast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elen Kaljuläte (爱沙尼亚)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刚果)
Andrey A. Nikiforov (俄罗斯联邦)
Álvaro Esteban Pop Ac (危地马拉)
Bertie Xavier (圭亚那)ⁱⁱ

理事会主席任命的 8 名专家

Mirna Cunningham Kain (尼加拉瓜)
Raja Devashish Roy (孟加拉国)
Dalee Sambo Dorough (美国)
Edward John (加拿大)
Anna Naikanchina (俄罗斯联邦)
Paul Kanyinke Sena (肯尼亚)
Valmaine Toki (新西兰)
Saúl Vicente Vásquez (墨西哥)

ⁱⁱ 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上当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3 年，以填补 Mirian Masaquiza (厄瓜多尔) 辞职后出现的空缺 (见第 2010/201 G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 4 年)

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满的成员

Kwame Adjei-Djan(加纳)
 Sae Joon Ahn(大韩民国)
 Farida Amjad(巴基斯坦)
 Keiji Aoyama(日本)
 Bernell L. Arrindell(巴巴多斯)
 Noureddine Bensouda(摩洛哥)
 Claudine Devillet(比利时)
 El Hadj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
 Amr El Monayer(埃及)
 Juerg Giraudi(瑞士)
 Mansor Hassan(马来西亚)
 Liselott Kana(智利)
 Anita Kapur(印度)
 Wolfgang Karl Lasars(德国)
 Tizhong Liao(中国)
 Henry John Louie(美国)
 Julia Martínez Rico(西班牙)^{jj}
 Enrico Martino(意大利)
 Robin Oliver(新西兰)
 Ifueko Omoigui Okauru(尼日利亚)
 Iskra Georgieva Slavcheva(保加利亚)
 Stig B. Sollund(挪威)
 Marcos Aurelio Pereira Valadao(巴西)
 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南非)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

^{jj} 由秘书长任命以填补 Miguel Ferre Navarrete(西班牙)辞职产生的空缺，任期自任命之日开始，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届满(见第 2010/201 E 号决定)。

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成员	2012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3
孟加拉国	阿尔巴尼亚	2014
白俄罗斯	奥地利 ^{kk}	2013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12
佛得角	加拿大 ^{kk}	2012
中国	佛得角	2012
哥伦比亚	中国	2013
刚果	哥伦比亚	2013
古巴	刚果	2012
丹麦	古巴	2014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2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2013
法国	芬兰 ^{kk}	2013
德国	冈比亚	2014
印度尼西亚	德国	2012
意大利	海地	2014
日本	印度	2014
哈萨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2013
利比里亚	日本	2014
马拉维	哈萨克斯坦	2012
纳米比亚	肯尼亚	2014
荷兰	马拉维	2012
新西兰	纳米比亚	2013
巴基斯坦	荷兰	2013
卡塔尔	挪威	2014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2012

2011 年成员	2012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kk}	2012
斯洛文尼亚	卡塔尔	2012
索马里	大韩民国	2014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13
苏丹	索马里	2012
瑞典	西班牙	2014
突尼斯	瑞典	2012
联合王国	突尼斯	2012
美国	联合王国	2013
乌拉圭	美国	2014

^{kk}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葡萄牙分别填补新西兰、法国、意大利和丹麦留出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85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德国
阿根廷	加纳
澳大利亚	希腊
奥地利	几内亚
孟加拉国	罗马教廷
比利时	匈牙利
贝宁	印度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¹¹	爱尔兰
喀麦隆 ¹¹	以色列
加拿大	意大利
智利	日本
中国	约旦
哥伦比亚	肯尼亚
刚果 ¹¹	黎巴嫩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科特迪瓦	卢森堡
克罗地亚 ¹¹	马达加斯加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黑山
丹麦	摩洛哥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厄瓜多尔	纳米比亚
埃及	荷兰
爱沙尼亚	新西兰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芬兰	尼日利亚
法国	挪威
巴基斯坦	瑞士

菲律宾	泰国
波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葡萄牙	多哥 ¹¹
大韩民国	突尼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耳其
罗马尼亚	土库曼斯坦 ¹¹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塞尔维亚	联合王国
斯洛文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索马里	美国
南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班牙	也门
苏丹	赞比亚
瑞典	

¹¹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依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2 号决议，理事会选举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填补执行委员会 6 个新席位(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成员	2012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阿根廷	阿根廷.....	2013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mm}	2012
白俄罗斯	孟加拉国.....	2013
布基纳法索	白俄罗斯.....	2013
喀麦隆	巴西.....	2014
加拿大	布基纳法索.....	2012
中国	喀麦隆.....	2012
古巴	加拿大.....	2013
捷克共和国	中国.....	20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13
丹麦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吉布提	丹麦.....	2014
萨尔瓦多	吉布提.....	2013
爱沙尼亚	萨尔瓦多.....	2013
芬兰	爱沙尼亚.....	2012
德国	希腊.....	2014
印度	印度.....	20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14
爱尔兰	以色列.....	2014
意大利	意大利.....	2012
日本	日本.....	2012
卢森堡	利比里亚.....	2014
毛里塔尼亚	卢森堡.....	2013
墨西哥	摩洛哥.....	2014
荷兰	尼加拉瓜.....	2014
巴基斯坦	挪威 ^{mm}	2013
卡塔尔	巴基斯坦.....	2012

2011 年成员	2012 年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俄罗斯联邦	卡塔尔.....	2012
卢旺达	大韩民国.....	2014
塞拉利昂	俄罗斯联邦.....	2014
南非	卢旺达.....	2012
瑞典	南非.....	2012
联合王国	瑞典.....	2014
美国	瑞士 [■]	2012
也门	美国.....	2013

[■]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分别填补爱尔兰、芬兰及荷兰留出的空缺，任期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nn, oo, pp}

(41 个成员；任期适情为 2 年和 3 年)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17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2 年，始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意大利
孟加拉国	莱索托
巴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萨尔瓦多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东帝汶
法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18 个当选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始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印度尼西亚
佛得角	日本
中国	哈萨克斯坦
刚果	卢森堡
丹麦	尼日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格林纳达	瑞典
匈牙利	乌克兰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 段，4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始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挪威
西班牙
联合王国
美国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b) 段，2 个捐助国当选，任期 3 年，始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ⁿⁿ 有关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及经社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第 2010/261 号决定。

^{oo}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下会员国，以取代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辞职的执行局成员：芬兰完成丹麦的任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加拿大完成法国的任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新西兰完成意大利的任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荷兰完成卢森堡的任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以及美国完成瑞典的任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pp} 也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瑞典、任期为 2012 年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美国的任期，后者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执行局成员职位(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qq}

(36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和 2012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rr}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 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安哥拉	2011	巴西.....	2011
澳大利亚	2013	喀麦隆.....	2013
布基纳法索	2012	加拿大.....	2013
中国	2011	哥伦比亚.....	2011
古巴	2013	丹麦.....	2011
捷克共和国	2011	埃及.....	2011
法国	2012	德国.....	2013
危地马拉	2011	海地.....	2013
印度	2012	爱尔兰.....	20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	约旦.....	2012
日本	2011	肯尼亚.....	2012
摩洛哥	2013	墨西哥.....	2012
挪威	2013	荷兰.....	2012
大韩民国	2013	菲律宾.....	2012
俄罗斯联邦	2012	沙特阿拉伯.....	2013
西班牙	2012	斯洛文尼亚.....	2011
苏丹	2013	南非.....	2013
联合王国	2011	美国.....	2012

^{qq} 大会第 53/223 号决议决定，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四个任期轮流办法轮满一次的两年之前予以审查，审查结果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鉴于该决议的执行需征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同意，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在粮农组织大会采取行动后选出。

^{rr}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下列五名成员国：中国、捷克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从清单 C 中的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危地马拉，以填补执行局名单 C 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个成员；任期 5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设
管制局成员

任期至 2012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2
Camilo Uribe Granja(哥伦比亚)	2015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	2015
Carola Lander(德国)	2012
Melvyn Levitsky(美国)	2012
Marc Moinard(法国)	2015
Jorge Montaño(墨西哥)	2012
Lochan Naidoo(南非)	2015
Rajat Ray(印度)	2015
Viroj Sumyai(泰国)	2015
Sri Suryawati(印度尼西亚)	2012
Raymond Yans(比利时)	2012
Xin Yu(中国)	2012

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Hamid Ghods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Camilo Uribe Granja(哥伦比亚)	2015
Wayne Hall(澳大利亚)	2017
David T. Johnson(美国)	2017
Galina Aleksandrovna Korchagina(俄罗斯联邦).....	2015
Marc Moinard(法国)	2015
Jorge Montaño(墨西哥)	2017
Lochan Naidoo(南非)	2015
Rajat Ray(印度)	2015
Ahmed Kamal Eldin Samak(埃及)	2017

任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3 月 1 日届满
Werner Sipp(德国)		2017
Viroj Sumyai(泰国)		2015
Raymond Yans(比利时)		201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ss}**(10 个成员；任期 3 年)**

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

埃及

加纳

危地马拉

牙买加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挪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s} 有关该奖的规定，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tt}

(22 个成员；任期 3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3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12
巴西	巴西.....	2014
加拿大	加拿大 ^{uu}	2014
中国	中国.....	2012
刚果	刚果.....	2014
吉布提	吉布提.....	2013
埃及	埃及.....	2013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12
芬兰	德国 ^{vv}	2013
印度	印度.....	2013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墨西哥	日本.....	2012
摩纳哥	墨西哥.....	2013
荷兰	挪威 ^{uu}	2014
波兰	波兰.....	2012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vv}	2012
瑞典	俄罗斯联邦.....	2013
泰国	瑞典.....	2012
多哥	多哥.....	2012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2012
美国	美国.....	2013

^{tt}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 2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uu}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加拿大和挪威填补方案协调委员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vv}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德国和葡萄牙分别填补摩纳哥及荷兰留出的空缺，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xx}

(58 个成员；任期 4 年)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富汗	阿富汗.....	2012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	2014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14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阿根廷	阿根廷.....	2014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12
巴林	巴林.....	201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12
巴西	巴西.....	2015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	2015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2014
智利	智利.....	2014
中国	中国.....	2012
刚果	刚果.....	2015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12
古巴	古巴.....	2012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12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12
芬兰	芬兰 ^{yy}	2014
法国	法国.....	2012
加蓬	加蓬.....	2014
德国	德国.....	2015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2014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2012
洪都拉斯	海地.....	2015
印度	印度.....	2015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4

2011 年的成员	2012 年的成员	任期至此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伊拉克	以色列 ^{zz}	2015
以色列	意大利 ^{aaa}	2015
牙买加	日本	2014
日本	约旦	2015
肯尼亚	莱索托	2015
马里	马里	2014
莫桑比克	墨西哥	2015
尼日利亚	莫桑比克	2014
挪威	尼日利亚	2014
巴基斯坦	挪威	2012
罗马尼亚	巴基斯坦	2014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1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14
卢旺达	卢旺达	2012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15
塞尔维亚	南非	2015
西班牙	西班牙	2012
斯里兰卡	苏丹	2012
苏丹	瑞典 ^{bbb}	2014
斯威士兰	泰国	2015
瑞典	突尼斯	2012
突尼斯	土耳其 ^{yy}	2014
土耳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美国	美国	20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赞比亚		

^{zz}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推迟选举东欧国家集团 2 个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 个成员，其任期应为 4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推迟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个成员，任期应始自当选之日，其中 2 个成员的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 2 个成员的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xx}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又推迟选举两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名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和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yy} 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第 4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一个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A 号决定)。

^{zz}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以色列填补理事会一个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aaa}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意大利填补理事会尚待填补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11/201 D 号决定)。

^{bbb} 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一个现有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11/201 B 号决定)。

其它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论坛成员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ccc}**(31 个成员；在适用情况下，任期 2 年)**

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中国

哥伦比亚

法国

加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7 个成员^{ddd}

埃及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卢旺达

西班牙

乌克兰

赞比亚

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常设建设和平基金作出最多自愿捐助的国家中的 5 个 (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荷兰

瑞典

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中的 5 个 (由 10 个这样的国家相互推选)

孟加拉国

印度

任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会选出的 7 个成员

贝宁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秘鲁

突尼斯

乌拉圭

^{ccc} 关于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ddd}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5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智利，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危地马拉作为理事会成员当选为组织委员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时出现的空缺(见第 2011/201 E 号决定)。

12-21254 (C) 030212 100212

